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89.4.21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0.9.4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91.1.18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
91.9.18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91.10.29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92.5.2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95.3.3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97.3.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99.10.1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5.22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2.26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5.21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9.12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102.10.2 院務會議通過)
105.9.13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105.10.12 院務會議通過)
109.10.20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110.1.20 院務會議通過)
111.2.15 一百一拾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111.3.16 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二、本系研究生學位授予及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畢業者，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四、論文計畫(計畫口試)

(一)申請方式：每一學期有兩梯次之論文計畫口試申請：上學期第一梯次於9月5日截止、第二梯次於10月31日截止，下學期第一梯次於2月14日截止、第二梯次於4月30日截止。申請時需繳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函、論文計畫摘要表、以及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二)審查方式：各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由系主任召開學生論文暨論文計畫審查會議審查之。

(三)口試時間：通過審查者，方得依個人申請梯次之規定口試時間舉行計畫口試。

1. 上學期

第一梯次：10月1日至隔年1月15日止。

第二梯次：11月30日至隔年1月15日止。

2. 下學期

第一梯次：3月15日至6月30日止。

第二梯次：5月31日至6月30日止。

若未及時於個人申請梯次之口試期間完成計畫口試，需報請系辦撤銷該梯次口試申請，逾期末撤銷亦未舉行計畫口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四)口試方式：

- 1.口試委員為3人(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1/3以上(含1/3)。
- 2.口試會議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3.時間以兩小時為度。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答辯或討論。
- 4.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過程詳加紀錄。
- 5.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評定審查意見,評定以一次為限。

五、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1.107 學年(含)以後入學研究生,需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3. 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24學分。
4. 通過本系規定之碩士學位計畫口試者。

(二)申請方式:每一學期有兩梯次之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上學期第一梯次於9月5日截止、第二梯次於10月31日截止,下學期第一梯次於2月14日截止、第二梯次於4月30日截止。申請時需繳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影本(至少須修畢24學分)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三)審查方式:系主任召開學生論文暨論文計畫審查會議審查之。

(四)口試時間:論文口試需在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間隔三個月以上(含口試當日),始得進行。

通過審查者,方得依個人申請梯次之規定口試時間舉行論文口試。

1. 上學期

第一梯次:10月1日至隔年1月15日止。第二梯次:11月30日至隔年1月15日止。

2. 下學期

第一梯次:3月15日至6月30日止。第二梯次:5月31日至6月30日止。

若未及時於個人申請梯次之口試期間完成論文口試,需報請系辦撤銷該梯次口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進行學位考試前4週,應繳交論文,並且必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碩士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

事，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八點或第十四點辦理。

(五) 口試方式：

1. 口試委員為 3 人（惟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 4 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 1/3 以上（含 1/3），由校長聘任之。否則不得舉行口試，已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2. 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3. 時間以兩小時為度。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答辯或討論。
4. 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過程詳加紀錄。
5. 論文口試完畢後，由各口試委員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獲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論文口試及格，並填具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表格。
6. 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下一梯次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六) 論文修正：口試通過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及論文（不需裝訂）送系辦審核，並完成論文上傳等相關程序後方可送印。論文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二冊（校內所需繳交之論文冊數視公布而定）繳送所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二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六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六、指導教授：須具本校或他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資格。若為校外教師時，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委員至少需有一位為本系教師。本系專任教師接受指導本系研究生論文每屆以不超過 5 位為原則。

※校外指導教授資格初審：若學生欲請校外指導教授指導，需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經由系所相關會議審議通過。詳細申請流程請參見本系「碩士論文計畫口試流程」。

七、口試委員資格：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的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八、更換計畫口試委員或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如需更換論文題目、口試委員，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更動申請書或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更動申請書，經系主任同意後另聘之。

九、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依照論文計畫之申請時程進行，經學生論文暨論文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核定後，可更換指導教授。

十、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者，則以學生身份別，碩士班學生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十一、已授予之學位，有違反法令規定者，以學生身份別，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十二、本系研究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應依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於上學期 12 月 1 日前；下學期 5 月 15 日前完成論文撰寫，並填具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連同紙本論文於前述期限日期前提送系務會議經由審核委員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本項申請以一次為原則。其學位論文口試之舉行時間，第一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進行口試。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之。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 96.6.5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4.15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5.26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3.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3.2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5.28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1.19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2.1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9.16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0.21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9.25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10.03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12.1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暨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 109.01.1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10.18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11.24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12.2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本系研究生學位授予及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畢業者、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授予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四、指導教授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主任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申請書如附件11）。若由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委員至少需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
- (二)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人數，以每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至少1位、至多6位（含日間碩士班和夜間碩士在職專班）為限。
- (三)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及擬聘新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8），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

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準。
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五、口試委員

(一)應具備資格：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領有助理教授證書；或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的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二)校外口試委員比例：口試委員3人中（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1/3以上(含1/3)。

六、論文計畫

(一)提交資格：至少修畢16學分。

(二)提交時間：於口試預定日之2個星期前提出申請。

(三)提交要件：

1. 論文計畫書電子檔案。
2. 論文指導教授聘任申請書（如附件1）。
3. 論文計畫摘要表（如附件2之1）。
4.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3）。

論文計畫及以上文件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簽名同意後，交由系辦進行後續申請，必要時得提系務會議討論。

(四)口試方式及流程：

1. 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之教授（助理教授以上）2名擔任口試委員，組成口試委員會。經向系辦公室核備後，由系主任簽請核發聘書。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擔任。
2.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回覆之方式進行。
3.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1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記錄及錄音原稿、原帶，留存系內備查。

七、論文口試：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之。

(一)申請資格：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1年者。
2.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3.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4. 舉辦論文口試日期需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滿4個月（含）以上。
5. 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始得提出申請。
6. 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

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二)申請日期：於口試預定日之2個星期前提出申請，最遲至6月中旬或12月中旬完成申請。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後即可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三)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單1份。
2. 論文初稿電子檔案。
3. 論文摘要表(如附件2之2)。
4.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如附件4)。
5.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四)口試日期：第1學期須於1月31日前，第2學期須於7月31日前辦理完竣。

(五)口試流程如下：

1. 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之教授(助理教授以上)2名擔任口試委員，組成口試委員會。口試委員3人(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1/3以上(含1/3)。經向系辦公室核備後，由系主任簽請核發聘書。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擔任。
2.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回覆之方式進行。
3.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1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記錄及錄音原稿、原帶，留存系內備查。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1/2以上(含1/2)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5.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成績以70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6.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六)論文修正：口試結果經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須依據口試委員修改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同意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7)送交系辦公室後，方可印製論文。修正後論文3冊(1冊精裝，2冊平裝)暨已投稿出刊之文章或校內外論文發表之證明，送交系辦公室，始得依學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2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

(如附件12)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6個月，申請延期次數以1次為限。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然論文修正申請延期，仍需依學則規定，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八、更換論文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寫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如附件10)，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1)，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1次為原則。

九、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者，則以學生身份別，碩士班學生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十、已授予之學位，有違反法令規定者，以學生身份別，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或「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十一、本系研究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應依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親筆簽名之本校「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配合審查作業時程，其學位論文口試之舉行時間，第一學期至遲於1月31日、第二學期至遲於7月31日進行口試。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p> <p>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及「<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u>」等相關法規訂定。</p>	<p>一、依據</p> <p>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p>	<p>配合法規名稱修訂、新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之法規依據。</p>
<p><u>二、本系研究生學位授予及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u></p>		<p>新增要點。</p>
<p><u>三、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畢業者、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u></p>		<p>新增要點。</p>
<p>四、指導教授</p> <p>(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主任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申請書如附件11）。若由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委員至少需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p> <p>(二)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人數，以每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至少1位、至多6位（含日間碩士班和夜間碩士在職專班）為限。</p> <p>(三)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p> <p>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及擬聘新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8），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準。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p>	<p>二、指導教授</p> <p>(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主任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申請書如附件11）。若由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委員至少需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p> <p>(二)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人數，以每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至少1位、至多6位（含日間碩士班和夜間碩士在職專班）為限。</p> <p>【註：自102學年度起日間碩士班一、二年級和夜間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適用。】</p> <p>(三)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p> <p>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及擬聘新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8），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準。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p>	<p>1. 點次變更。</p> <p>2. 刪除備註文字。</p>
<p>五、口試委員</p> <p>(一) 應具備資格：</p>	<p>三、口試委員</p> <p>(一) 應具備資格：</p>	<p>點次變更。</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領有助理教授證書；或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的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p>(二)校外口試委員比例：口試委員3人中(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1/3以上(含1/3)。</p>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領有助理教授證書；或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的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p>(二)校外口試委員比例：口試委員3人中(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1/3以上(含1/3)。</p>	
<p>六、論文計畫</p> <p>(一)提交資格：至少修畢16學分。</p> <p>(二)提交時間：於口試預定日之2個星期前提出申請。</p> <p>(三)提交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計畫書電子檔案。 2. 論文指導教授聘任申請書(如附件1)。 3. 論文計畫摘要表(如附件2之1)。 4.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3)。 <p>論文計畫及以上文件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簽名同意後，交由系辦進行後續申請，必要時得提系務會議討論。</p> <p>(四)口試方式及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之教授(助理教授以上)2名擔任口試委員，組成口試委員會。經向系辦公室核備後，由系主任簽請核發聘書。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擔任。 2.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回覆之方式進行。 3.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1人，就口試及答 	<p>四、論文計畫</p> <p>(一)提交資格：至少修畢16學分。</p> <p>(二)提交時間：於口試預定日之2個星期前提出申請。</p> <p>(三)提交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計畫書電子檔案。 2. 論文指導教授聘任申請書(如附件1)。 3. 論文計畫摘要表(如附件2之1)。 4.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3)。 <p>論文計畫及以上文件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簽名同意後，交由系辦進行後續申請，必要時得提系務會議討論。</p> <p>(四)口試方式及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之教授(助理教授以上)2名擔任口試委員，組成口試委員會。經向系辦公室核備後，由系主任簽請核發聘書。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擔任。 2.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回覆之方式進行。 3.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1人，就口試及答 	<p>點次變更。</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辯內容詳加記錄。記錄及錄音原稿、原帶，留存系內備查。</p>	<p>辯內容詳加記錄。記錄及錄音原稿、原帶，留存系內備查。</p>	
<p>七、論文口試：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之。</p> <p>(一) 申請資格：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修業滿1年者。 2.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3.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4. 舉辦論文口試日期需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滿4個月(含)以上。 5. 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始得提出申請。 6. 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u>六小時(含)以上</u>之修課證明。 <p>(二)申請日期：於口試預定日之2個星期前提出申請，最遲至6月中旬或12月中旬完成申請。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後即可送交系辦公室備查。</p> <p>(三)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1份。 2. 論文初稿電子檔案。 3. 論文摘要表(如附件2之2)。 4.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如附件4)。 5.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u>六小時(含)以上</u>修課證明。【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p>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p> <p>(四) 口試日期：第1學期須於1月31日前，第2學期須於7月31日前辦理完竣。</p>	<p>五、論文口試：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之。</p> <p>(一) 申請資格：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修業滿1年者。 2.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3.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4. 舉辦論文口試日期需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滿4個月(含)以上。 5. 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始得提出申請。 6. 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p>(二)申請日期：於口試預定日之2個星期前提出申請，最遲至6月中旬或12月中旬完成申請。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後即可送交系辦公室備查。</p> <p>(三)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1份。 2. 論文初稿電子檔案。 3. 論文摘要表(如附件2之2)。 4.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如附件4)。 5.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p>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p> <p>(四) 口試日期：第1學期須於1月31日前，第2學期須於7月31日前辦理完竣。</p> <p>(五) 口試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有關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之修課證明，增加「六小時(含)以上」等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 口試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之教授(助理教授以上)2名擔任口試委員，組成口試委員會。口試委員3人(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1/3以上(含1/3)。經向系辦公室核備後，由系主任簽請核發聘書。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擔任。 2.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回覆之方式進行。 3.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1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記錄及錄音原稿、原帶，留存系內備查。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1/2以上(含1/2)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5.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成績以70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6.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p>(六) 論文修正：口試結果經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須依據口試委</p>	<p>之教授(助理教授以上)2名擔任口試委員，組成口試委員會。口試委員3人(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1/3以上(含1/3)。經向系辦公室核備後，由系主任簽請核發聘書。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擔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回覆之方式進行。 3.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1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記錄及錄音原稿、原帶，留存系內備查。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1/2以上(含1/2)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5.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成績以70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6.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p>(六) 論文修正：口試結果經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須依據口試委員修改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同意</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修改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同意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7）送交系辦公室後，方可印製論文。修正後論文3冊（1冊精裝，2冊平裝）暨已投稿出刊之文章或校內外論文發表之證明，送交系辦公室，始得依學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2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如附件12）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6個月，申請延期次數以1次為限。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然論文修正申請延期，仍需依學則規定，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p>	<p>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7）送交系辦公室後，方可印製論文。修正後論文3冊（1冊精裝，2冊平裝）暨已投稿出刊之文章或校內外論文發表之證明，送交系辦公室，始得依學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2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如附件12）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6個月，申請延期次數以1次為限。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然論文修正申請延期，仍需依學則規定，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p>	
<p>八、更換論文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如附件10），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1），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1次為原則。</p>	<p>六、更換論文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如附件10），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1），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1次為原則。</p>	<p>點次變更。</p>
<p>九、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者，則<u>以學生身份別，碩士班學生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國立臺北</u></p>	<p>七、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者，則依<u>第八條之規定</u>辦理。</p>	<p>1. 點次變更。 2. 違反規定時，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u>」辦理。</p>																																																																																		
<p><u>十、已授予之學位，有違反法令規定者，以學生身份別，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或「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u></p>	<p>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p>	<p>1. 點次變更。 2. 違反規定時，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p>																																																																																
<p><u>十一、本系研究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應依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申請書，並配合審查作業時程，其學位論文口試之舉行時間，第一學期至遲於1月31日、第二學期至遲於7月31日進行口試。</u></p>		<p>新增要點。</p>																																																																																
<p><u>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u></p>		<p>新增要點。</p>																																																																																
<p><u>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點次變更。 2. 增加「及教務會議」等文字。</p>																																																																																
<p>附件1：論文指導教授聘任申請書</p> <p>*附件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授聘任申請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0 1536 587 2011"> <tr> <td rowspan="2">研究生基本資料</td> <td>姓名</td> <td>學號</td> <td>班別</td> <td>年級</td> <td>電話</td> </tr> <tr>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教學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碩士在職專班 </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6">論文題目</td> </tr> <tr> <td rowspan="2">擬聘請指導教授</td> <td>姓名</td> <td>職級</td> <td>服務學校及系所</td> <td colspan="2">學術專長</td> </tr> <tr> <td colspan="5"> 依本系「<u>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u>」，指導教授應具備下列任一資格，敬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input type="checkbox"/>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input type="checkbox"/>擁有博士學位，領有助理教授證書；或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的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td> </tr> <tr> <td colspan="6"> 學生_____進行研究必遵守以下規定： 1. 需以幼教現場與幼教領域或家庭教育為論文研究主題範疇。 2. 論文於計畫階段時，即應依本系「<u>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u>」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td> </tr> <tr> <td>審核單位</td> <td>申請者簽名</td> <td>指導教授簽名</td> <td colspan="3">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td> </tr> </table> <p>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班別	年級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題目						擬聘請指導教授	姓名	職級	服務學校及系所	學術專長		依本系「 <u>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u> 」，指導教授應具備下列任一資格，敬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擁有博士學位，領有助理教授證書；或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的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學生_____進行研究必遵守以下規定： 1. 需以幼教現場與幼教領域或家庭教育為論文研究主題範疇。 2. 論文於計畫階段時，即應依本系「 <u>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u> 」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審核單位	申請者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p>附件1：論文指導教授聘任申請書</p> <p>*附件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授聘任申請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2 1536 1169 2011"> <tr> <td rowspan="2">研究生基本資料</td> <td>姓名</td> <td>學號</td> <td>班別</td> <td>年級</td> <td>電話</td> </tr> <tr>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教學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碩士在職專班 </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6">論文題目</td> </tr> <tr> <td rowspan="2">擬聘請指導教授</td> <td>姓名</td> <td>職級</td> <td>服務學校及系所</td> <td colspan="2">學術專長</td> </tr> <tr> <td colspan="5"> 依本系「<u>碩士班研究生提交論文計畫及口試作業要點</u>」，指導教授應具備下列任一資格，敬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input type="checkbox"/>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input type="checkbox"/>擁有博士學位，領有助理教授證書；或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的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td> </tr> <tr> <td colspan="6"> 學生_____進行研究必遵守以下規定： 1. 需以幼教現場與幼教領域或家庭教育為論文研究主題範疇。 2. 論文於計畫階段時，即應依本系「<u>碩士班研究生提交論文計畫及口試作業要點</u>」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td> </tr> <tr> <td>審核單位</td> <td>申請者簽名</td> <td>指導教授簽名</td> <td colspan="3">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td> </tr> </table> <p>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班別	年級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題目						擬聘請指導教授	姓名	職級	服務學校及系所	學術專長		依本系「 <u>碩士班研究生提交論文計畫及口試作業要點</u> 」，指導教授應具備下列任一資格，敬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擁有博士學位，領有助理教授證書；或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的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學生_____進行研究必遵守以下規定： 1. 需以幼教現場與幼教領域或家庭教育為論文研究主題範疇。 2. 論文於計畫階段時，即應依本系「 <u>碩士班研究生提交論文計畫及口試作業要點</u> 」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審核單位	申請者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p>原依據之要點名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提交論文計畫及口試作業要點」，修訂為：本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p>
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班別	年級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題目																																																																																		
擬聘請指導教授	姓名	職級	服務學校及系所	學術專長																																																																														
	依本系「 <u>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u> 」，指導教授應具備下列任一資格，敬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擁有博士學位，領有助理教授證書；或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的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學生_____進行研究必遵守以下規定： 1. 需以幼教現場與幼教領域或家庭教育為論文研究主題範疇。 2. 論文於計畫階段時，即應依本系「 <u>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u> 」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審核單位	申請者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班別	年級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題目																																																																																		
擬聘請指導教授	姓名	職級	服務學校及系所	學術專長																																																																														
	依本系「 <u>碩士班研究生提交論文計畫及口試作業要點</u> 」，指導教授應具備下列任一資格，敬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擁有博士學位，領有助理教授證書；或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的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學生_____進行研究必遵守以下規定： 1. 需以幼教現場與幼教領域或家庭教育為論文研究主題範疇。 2. 論文於計畫階段時，即應依本系「 <u>碩士班研究生提交論文計畫及口試作業要點</u> 」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審核單位	申請者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90.06.05 8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06.28 92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5 9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9.20 9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8 9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4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6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6 95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14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9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8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03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9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1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本系研究生學位授予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畢業者、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授予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M. S. S.)

四、論文計畫

(一)提交時間：每一學年有兩梯次之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第一梯次於 10 月 31 日截止，第二梯次於 4 月 30 日截止。申請計畫口試前六個月需提交「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

(二)審查方式：論文計畫由研究生送請各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初審通過者應填具「研究生論文指導記錄表」(如附件 2)、「碩士論文計畫摘要表」(如附件 3)與「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4)，於上學期 10 月 31 日或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備查，以安排論文計畫口試。

論文計畫口試時間，第一梯次需於該學期 1 月 31 日前；第二梯次須於該學期 7 月 31 日前完成之。

(三)口試方式：

1. 由指導教授提出口試委員**推薦名單 2 名**，經系主任報請校長，由校長聘任之。其中校外考試委員需達 3 分之 1 (含)

以上，口試時由校外考試委員擔任召集人。

若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則需邀請本系一位專任教師擔任考試委員。

論文計畫口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2. 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主；其中研究生口頭報告約 3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3.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 1 人，將答辯內容詳加記錄。

(四) 審查結果：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口試委員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如附件 5)，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經口試委員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 1 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如附件 6)。若論文計畫口試未通過者，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並以 1 次為限。

(五) 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如附件 7)，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送交系辦公室以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原則。

五、學位考試

(一) 申請日期：每一學年有兩梯次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第一梯次於 10 月 31 日截止，第二梯次於 4 月 30 日截止。申請時需繳交

1. 「研究生論文指導記錄表」(如附件 2)
2.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 8)
3.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已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之修課證明。
4.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研究生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欲於同一學期辦理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者，則需於開學後兩週內向系辦公室登記。其收件日期另訂之。

(二) 口試日期：本系每一學年自 5 月至 6 月及 11 月至 12 月辦理學位考試。第一梯次之口試須於該學期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梯次之口試須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如有特殊原因延緩口試日期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延期實施，唯須於 7 月 31 日或 1 月 31 日之前完成口試。

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

請系主任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應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三) 口試方式：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 3 名（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由指導教授提出考試委員推薦名單 2 名，經系主任報請校長，由校長聘任之。其中校外考試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擔任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2. 考試委員以聘任原論文計畫考試委員為原則，若有特殊事由需更換考試委員，應敘明更換理由。
3. 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主；其中研究生口頭報告約 30 分鐘，其餘時間由考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4.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 1 人，將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
5.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 1 次為限，獲得 2 分之 1（含）以上出席委員評給 70 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如附件 9、附件 10)。
6. 學位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以 70 分登錄，重考以 1 次為限，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四) 論文修正：

考試委員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考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 11)，併同學位考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 2 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學位論文之修正須於口試後 1 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碩士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附件 12) 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六、論文指導教授

(一)聘請：

- 1.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接受本系新指導研究生至多8位(含日、夜間、週末假日等碩士學制班)。
- 2.若研究生有其他學習需求，始可聘請本系兼任或校內其他系所專任、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指導，其每學年接受指導本系論文計畫學生至多四位(含日、夜間、週末假日等碩士學制班)。
- 3 若需聘請校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指導，應邀請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同意共同指導，並填具「碩士論文擬聘校外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13)。

(二)更換：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14)，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備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七、考試委員資格

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領有助理教授證書，或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的機制的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八、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研究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102.06.1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2.11.2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09.3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4.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1.0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11.2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二、本系研究生學位授予及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系碩士班授予學位，訂定名稱如下：

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四、論文計畫（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至少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計 18 學分。
3.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惟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二）申請方式：

於口試舉行 4 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需繳「碩士論文題目申報表」、「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碩士論文計畫申請書」、「歷年學分成績表正本」並繳驗「學習護照」正本。

（三）口試時間：通過申請者，方得依個人申請梯次之規定口試時間舉行計畫口試。

1. 上學期：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
2. 下學期：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若未及時於個人申請梯次之口試期間完成計畫口試，需報請系辦撤銷該梯次口試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計畫口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四）口試方式：

1.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口試委員為 3 人（惟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 4 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 1/3 以上（含 1/3），否則不得舉行口試，已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2. 口試會議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3. 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過程詳加紀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評定通過等級。

(五)論文計畫修正：口試通過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填具「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於口試完一個月內送交系辦核備。

五、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

1. 已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者。
2. 至少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計 24 學分。

(二)申請方式：

於口試舉行 4 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需繳「碩士論文畢業口試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正本、「論文初稿」一份、「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學習護照」正本。

(三)口試時間：

論文口試需在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間隔四個月以上（含口試當日），始得進行。

通過申請者，方得依個人申請梯次之規定口試時間舉行論文口試。

1. 上學期：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
2. 下學期：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若未及時於個人申請梯次之口試期間完成論文口試，需報請系辦撤銷該梯次口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四)口試方式：

1.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口試委員為 3 人（惟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 4 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 1/3 以上(含 1/3)，否則不得舉行口試，已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2. 口試會議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3. 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過程詳加紀錄。
4. 論文口試完畢後，必須由各口試委員評定分數，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論文口試及格，並簽具口試委員審定書。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下一梯次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

(五)論文修正：口試通過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送繳系辦，審核通過後方可送印並辦理離校手續，餘依校級相關

法規辦理。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並於相關領域工作滿三年**。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並於相關領域工作滿三年**。

七、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八、指導教授需由已具有博士學位且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必要時可與外系或外校教師共同指導。每位教授指導研究生總量名額上限，以每學年度入學各班別總計最高 10 名為限。

九、更換論文題目、計畫口試委員或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如需更換論文題目、口試委員，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具「論文題目更換申請書」、「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另聘之。

十、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後，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另聘之。

十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本系所學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應檢具本校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紙本論文一冊提送所務會議審議，必要時得聘請相關領域專家認定，審議通過後，學生方得辦理離校程序。(依教育部台高通 字第 0970140061 號函，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 5 年，且避免不公開。)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經本系 92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本系 95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系 97 年 6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系 97 年 8 月 13 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系 101 年 6 月 5 日聯席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系 101 年 9 月 25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系 103 年 10 月 21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系 106 年 3 月 7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系 107 年 11 月 13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7 年 11 月 28 日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系 108 年 11 月 12 日及 109 年 3 月 10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9 年 5 月 6 日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系 110 年 09 月 14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0 年 11 月 24 日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指導教授之聘請

- (一) **申請時程**：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提出申請，其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 8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第二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 (二) **申請方式**：研究生於引導研究課程與社群指導教師討論後，聯繫指導教授人選，獲得同意後填具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併同論文計畫摘要暨教授同意指導簽署表（如附件 2），送交系主任核定後，由系辦公室存查及公告。
- (三) **注意事項**：指導教授需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本系教師指導校內研究生人數限制，採流量計算方式，以 10 名為原則。另生命教育碩士班學生聘請論文指導教授安排以生命教育碩士班內授課老師為優先考量。

三、論文計畫審查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聘請

- (一)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暨學位考試委員以三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委員之遴聘，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研究領域專家二人，系所主管邀請相關研究領域專家推薦二人，經系所主管於推薦名單中圈選核定名單後，呈報校長予以聘任。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時，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主席。

(二)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暨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論文計畫審查

- (一)申請時程：論文計畫應於學位論文考試之四個月前通過審查。其申請時間為每月1~5日(遇例假日順延一日)，逾期請移至下個月申請辦理。
- (二)申請方式：於規定期限內，檢附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含口試委員推薦名單)(如附件3)，送經指導教師推薦簽名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三)審查方式：論文計畫審查以口試方式進行。(審查意見表如附件4、總評分表如附件5)

五、學位考試

- (一)申請時程：學位考試之申請，至少需於口試日期二週前提出。
- (二)申請方式：
 - 1.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於預定口試日期至少二週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6)及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積點登錄表(如附件7)，併同表列應附各項資料，送交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口試委員原則上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口試委員名單經系所主管核定後，呈報校長予以遴聘之。
 - 2.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碩博士生修改，修改完成後始得提出申請。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
 - 3.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應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 (三)口試日期：上學期之口試須於1月31日前，下學期之口試須於7月31日前辦理完竣(例假日不順延)。
- (四)口試方式：
 - 1.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度。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答，研究生不得拒答。
 - 2.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1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3.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 1 次為限，獲得 2 人評給 70 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評分表如附件 8、總評分表如附件 9）。

4.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中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五) **論文修正**：口試結果為「論文修正後通過」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審查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 10），併同論文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平裝乙冊繳送系辦公室審核後，始得依學校規定程序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如附件 11）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 6 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六、更換論文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原則。

七、更換論文計畫口試委員

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核准後，若口試委員有特殊狀況（如出國、身體不適等）不克擔任口試委員，則可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填具更換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經系所主管核定後，方可更換。

八、更換論文口試委員

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核准後，若口試委員有特殊狀況（如出國、身體不適等）不克擔任口試委員，則可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填具更換論文口試委員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經系所主管核定後，方可更換。

九、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所主管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準。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2.03.04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4.1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05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09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0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6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03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6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5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7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2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2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 二、本系研究生學位授予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系研究生授予學位，訂定名稱如下：
 - (一)本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 (二)本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 (三)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畢業者，將授予法律學碩士(Master of Laws, M.L.)。
 - (四)本系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 (五)本系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 (六)本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班畢業者，將授予法律學碩士(Master of Laws, M.L.)。
 - (七)本系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 四、本系研究生應於以下期限前提出擬聘指導教授申請：
 - (一)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2學期結束前提出擬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4學期結束前提出擬聘指導教授之申請。前項申請期限之認定，研究生休學之學期不計入。
- 五、本系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碩士班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優先，兼任教師次之；
 - (二)博士班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優先，兼任教師次之；
 - (三)擬洽請未於本校授課之校外教授擔任指導教授者，宜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聯合指導；

(四) 研究生擬撰寫之論文題目，非本系專兼任教師專長領域時，須提報系務會議討論後決定。

六、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研究生指導人數以十名為限。各學制(程)各班之指導研究生不超過五人，人數應合併計算。

本系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二名為原則，超過二名申請應經系務會議決議。退休前已指導者，可繼續指導至學生畢業。

七、本系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後，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擬新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備後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八、本系研究生論文計畫考試，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 申請期間自每學期第1週至該學期結束前一週為止。申請通過一週後舉行考試。論文計畫考試若未能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次學期後應重新提出申請。

(二) 研究生申請論文計畫考試時，應提出由指導教授建議之考試委員名單，並經本系系主任同意。

(三) 論文計畫考試會議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或校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四) 論文計畫考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於研究生報告20分鐘後，由考試委員提出詢問與討論，並由研究生提出答辯並詳加記錄。

九、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並修畢或於提出申請之學期將修畢全部畢業學分，且通過論文計畫考試三個月以上。

(二)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三學期並修畢或於提出申請之學期將修畢全部畢業學分，且通過論文計畫考試四個月以上。

(三) 前項學位考試之申請期間自每學期第1週至該學期結束前一週為止。申請通過一週後舉行考試。論文計畫考試若未能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經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次學期後應重新提出申請。

(四) 申請學位考試前，研究生須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取得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後，於申請時提出。

(五) 研究生論文全文電子檔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後，於申請學位口試時提交論文比對結果。

論文比對如果超過15%以上有疑義者，申請者如有合理的解釋比率偏高理由需經核可之外，沒有理由者宜重新修正與比對，比對結果低於15%之下，方可提出學位口試申請。

(六) 碩士生提出學位口試時應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

十、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一) 碩士研究生依第九點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提出由指導教授建議之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並經系主任同意)。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由二位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者，考試委員應有四人。考試委員之校外委員人數(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或校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由校長聘任之。

十一、本系博士學位考試應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一) 前項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同意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由二位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者，考試委員應有六人。考試委員之校外委員人數（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共同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發表相關論文五篇。

由校長聘任之。

十二、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方式。

(一) 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於研究生報告20分鐘後，由考試委員提出詢問與討論，並由研究生提出答辯並詳加記錄。

(二) 學位考試結束後，由各口試委員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論文口試及格。

(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四)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十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或系主任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十四、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等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 二、本所研究生學位授予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所授予學位，訂定名稱如下：
 - (一)本所日間學制碩士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 (二)本所博士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 (三)本所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 四、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相關規定依本所課程組「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施行細則」、「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教傳組「博、碩士班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作業要點」及「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辦理。
- 五、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原則。
 3. 完成本所規定之碩士生學習護照/學習手冊認證。
 4.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5. 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
 6.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者。
2.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原則。
3. 完成本所規定之博士生論文發表點數認證。
4.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6. 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
7.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三) 申請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為原則。
3. 完成本所規定之在職碩士班研究生學習護照認證。
4.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5. 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
6.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六、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3.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4. 經指導教授簽署之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 依本所「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論文計畫及論文口試，經所長同意後，如期參加學位考試。

七、指導教授之遴聘應依下列規定：

(一) 碩士生指導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且領有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證書，博士生指導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且領有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證書。兩組同學遴聘指導教授詳細規定，請參考本要點第四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本所研究生之人數上限，課程與教學組教師指導碩、博士研究生總人數以10人為上限；教育傳播科技組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以12人為上限，博士班研究生以4人為上限。

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含指導教授；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但指導教授為校外學者時，考試委員會至少須有一位為本所教師。

(二) 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得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至少四人以上，由所長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之。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或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相關論文二篇(含)以上。

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所長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指導教授為校外學者時，考試委員會至少須有一位為本所教師。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且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或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相關論文二篇(含)以上。

十、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所碩、博士生取得論文比對系統之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長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所務相關會議通過或所長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六)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七)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一、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各依本要點第四點相關之規定辦理。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所長核定後辦理延期。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十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所

長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須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十三、學位考試舉行後，本所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成績。

十四、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五、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須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十六、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

前項第二款之處理程序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十七、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本所學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應檢具本校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紙本論文一冊提送所務會議審議，必要時得聘請相關領域專家認定，審議通過後，學生方得辦理離校程序。（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5年，且避免不公開。）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94.8.29 9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考試實施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論文撰寫格式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論文並通過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

三、論文計畫口試

(一) 申請日期

每年 5 月 1 日到 5 月 30 日或 11 月 1 日到 11 月 30 日

(二) 口試日期

每年 6 月 1 日到 7 月 15 日或 12 月 1 日到隔年 1 月 15 日。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須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 申請方式

1.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
2. 繳交校外委員簡歷資料紙本。
3. 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完成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四、論文學位口試

(一) 申請日期：每年 5 月 1 日到 5 月 30 日或 11 月 1 日到 11 月 30 日

(二) 口試日期

每年 6 月 1 日到 7 月 15 日或 12 月 1 日到隔年 1 月 15 日為原則。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須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 申請方式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6 小時。
2.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
3. 繳交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表。
4. 完成研發處論文檢測表。
5. 完成學位論文口試線上申請。

(四) 注意事項：

1. 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2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 2.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 1 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並於 1 週內交至系辦公室。
- 3.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 1 次為限，獲得 2 人評給 70 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以上者為及格。評分表應於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密封後由研究生立即交至系辦。
- 4.論文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五) 論文修正：

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半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 6 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四、論文計畫口試與論文學位口試需間隔至少 4 個月。

五、更換論文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原則。

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七、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八、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之各項行政事務，包含口試日期敲定、口試委員聯繫及口試邀請公文、論文寄送、場地申請、佈置、委員接待、現場錄音或紀錄、器材借用、服務同學安排等事項，均由申請之研究生自行負責。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91年5月24日第5次籌備會議通過
92年5月9日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16日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31日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10日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9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日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0日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4日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9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6日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8日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3日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3日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5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6日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3日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8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8日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2日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1日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4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9日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9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9日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7日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4日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7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0日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3日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2日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
- 二、本所研究生學位授予及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所日間學制碩士班、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授予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 A.)。

四、論文計畫：

(一)申請資格：碩士班修業滿二學期者。

(二)提交流程：

1. 上學期於 10 月底前提交、下學期於 4 月底前提交『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2. 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研究生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並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於上學期 11 月底前或下學期 5 月底前連同論文計畫書 1 份交所辦公室。審查通過者，由所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教師(助理教授以上)2 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 1 名)，予以遴聘。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兩週前送交論文計畫紙本給口試委員。口試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三)口試方式：

1.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主；其中研究生報告時間由主席決定，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2.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將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四)審查結果：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一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若口試未通過者，則需於論文計畫口試規定期間重新提出，並以 1 次為限。

(五)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逕行更換局部論文計畫，如更換原計畫多數架構則須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所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原則。

五、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碩士班修業滿三學期且至少修畢總學分數四分之三。

(二)申請日期：學位考試需在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間隔四個月以上(含口

試當日)，始得進行。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

(三)申請方式：學生學位論文完成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上學期 11 月底前或下學期 5 月底前提交論文比對申請為原則，經比對通過者得以提出全文口試審查，申請全文口試資料包含：研究生護照、論文比對通過證明、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通過總測驗修課證明，採隨到隨審制。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兩週前送交論文全文紙本給口試委員。

(四)口試日期：上學期於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於 7 月 31 日前辦理論文口試，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五)口試方式：

1. 由本所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
2. 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2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
3. 口試時，得由研究生商請 1 人紀錄，將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100 為滿分，獲得 2 人評給 70 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及格之成績以 70 分登錄。

(六)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及修正後論文 1 冊繳送所辦公室，待所長審核通過，才可將修正後論文 4 冊繳送所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六、論文指導教授

(一)選任：研究生以單一指導教授為原則，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兼任教師其次。如果所選論文題目非本所專、兼教師專長之領域，需提出具體理由，經所長同意，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本所專任教師 2 學年度接

受指導本所論文計畫學生日間碩士班至多 8 位，夜間碩士班至多 6 位；兼任教師 2 學年度接受指導本所論文計畫學生日間碩士班至多 4 位，夜間碩士班至多 4 位。

(二)更換：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提交及選任方式。

七、碩士論文評分參考標準為：

(一)給分在 93 分以上者：論文須甚有創見，有博士論文水準，且對提昇臺灣文化貢獻卓著。

(二)給分在 90 至 92 分者：論文須有創見，對提昇臺灣文化有貢獻。

(三)給分在 86 至 89 分者：論文須紮實，對提昇臺灣文化稍有貢獻。

(四)給分在 80 至 85 分者：論文須平實，對發展臺灣文化具參考價值。

(五)給分在 70 至 79 分者：論文尚有條理，對發展臺灣文化稍具參考價值。

(六)給分在 70 分以下者為不及格：論文缺乏條理，對發展臺灣文化無參考價值；或有抄襲、舞弊情事者均以不及格論。

八、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者，碩士班學生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九、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本所學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應檢具本校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紙本論文一冊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送本所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

十、本所研究生可以以文學創作或記錄片取代畢業論文，其審查方式及標準比照「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及「以文學創作或記錄片取代畢業論文補充要點」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11年11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 二、本系研究生授予學位，訂定名稱如下：
 - (一)本系英語教育碩士班畢業者，將授予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M.A.)。
 - (二)本系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將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Ed.)
- 三、論文計畫口試
 - (一)申請條件：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學分；且當學期在籍未休學，始得辦理計畫口試。
 - (二)申請日期：每學期申請，第一學期於開學起至10月31日；第二學期於開學起至3月31日。若口試未能於該學期辦理，次學期需重新提出申請。
 - (三)辦理日期：第一學期於開學起至1月31日；第二學期於開學起至7月31日。
 - (四)申請方式：與指導教授確認並填具「計畫口試申請表」、「碩士論文計畫摘要表」、「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簽章後，於申請期限內送達系辦。
 - (五)審查結果：論文計畫口試完畢後，由口試委員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口試未通過者，則需於重新提出口試申請。
 - (六)取消考試：考試取消時請於當學期結束前填寫「口試取消申請書」。
- 四、論文學位口試
 - (一)申請條件：碩士生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且當學期在籍未休學，始得辦理學位口試。
 - (二)申請日期：每學期申請，第一學期於開學起至10月31日；第二學期於開學起至3月31日。若口試未能於該學期辦理，次學期需重新提出申請。
 - (三)辦理日期：第一學期於開學起至1月31日；第二學期於開學起至7月31日。並於計畫口試通過後滿24週始得辦理。
 - (四)申請方式：與指導教授確認並繳交「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及「歷年成績單」一份。申請文件經指導教授簽章後，於申請期限內送達系辦。
 - (五)論文比對：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比對，並將比對結果送指導教授及系辦。
 - (六)評定方式：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七)取消考試：考試取消時請於當學期結束前填寫「口試取消申請書」，「論文學位口試」**取消以兩次為限**。
- 五、論文撰寫：

- (一) 論文格式須依本校圖書館規定之格式撰寫。
- (二) 選定主題須為英語文學習或英語文教學相關之研究。
- (三) 本系日間碩士班論文內容須以英文撰寫。

六、指導教授

- (一) 選任：洽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優先，兼任教師次之。
- (二) 更換：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限。
- (三) 指導研究生人數：依本系「碩士班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規則」，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接受指導論文學生(含日夜間學制)得以具有學籍之學生(含休學生)六分之一(不足1人者，以1人計)為原則，且以指導本系學生為優先。如有特殊狀況，須報請主任同意之。前項學年計算方式：當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七、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八、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或系主任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

九、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等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07 月 12 日	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08 日	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02 月 17 日	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4 日	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4 日	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	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7 日	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	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0 日	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7 日	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系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指導教授

(一) 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主，若因研究生撰寫之論文領域非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含)專長者，則可聘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含)與一名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共同指導，並須經由本系相關會議核備。

(二) 每位指導教授最多以指導每屆入學之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論文 4 篇為原則(共同指導視為 0.5 篇)，指導每屆入學之暑期部碩士班研究生論文亦以 4 篇為原則(共同指導視為 0.5 篇)。

(三)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原則。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三、論文計畫口試

(一) 申請方式：

擬於第一學期參加論文計畫口試者，需於該學期 10 月 15 日前申請；

擬於第二學期參加論文計畫口試者，需於該學期 3 月 15 日前申請。

申請時需繳交論文計畫書壹份(論文計畫書之內容須①涵蓋論文前三章之範圍，若緒論及結論不入章節，則至少需涵蓋論文前兩章之範圍，②以 A4 紙張撰寫，字體為新細明體 12 字型③至少需 30 頁)。申

請表單須附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論文計畫摘要表與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提交系辦公室備查，由系主任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簽發聘書。

(二) 審查方式：

1. 審查通過者，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之助理教授以上(含)之教師共三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內及校外委員至少一名，指導教授為當然之口試委員)，由系主任自指導教授推薦名單中圈選二名；或圈選一名口試委員，另一名由系主任就校內外相關專長學者專家中推薦。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徵聘為四人)，系辦公室擇期造冊公佈後，由論文計畫申請人聯繫口試委員並安排論文計畫口試時間(如因故需更改口試委員，務必於系主任圈選一週內提出申請更換)，經校長核定名單後，予以遴聘之。
3. 論文計畫初稿務必於口試日四週前提交至系辦公室，由考生寄送予口試委員，若逾時則口試必須延至次學期。
4. 論文計畫口試時間須於第一學期 12 月 20 日或第二學期 6 月 20 日前完成計畫。
5. 論文計畫口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複審一次。複審未通過者需延至次學期才得以重新申請，論文計畫口試通過者方能申請論文口試。

(三) 計畫口試方式：

1. 由本系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內及校外委員各至少一人，計畫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2. 計畫口試時間以 1 小時 30 分為度，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2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3. 計畫口試進行時，需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詳加紀載口試及答辯內容。
4. 計畫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於碩士論文計畫評分表(如附件四)上秘密評定結果。

四、論文口試

(一) 申請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得提出申請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已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
3. 以通過論文計畫口試達四個月以上。
4. 已完成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比對。
5.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需透過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二) 申請方式

1. 擬於第一學期參加論文口試者，須於該學期 10 月 15 日前申請；
擬於第二學期參加論文口試者，須於該學期 3 月 15 日前申請；
2. 申請時須繳交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併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送交系辦公室。

(三) 審查方式：

1. 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之助理教授以上(含)之教師共三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內及校外委員至少一名)，由系主任自指導教授推薦名單中圈選二名；或圈選一名口試委員，另一名由系主任就校內外相關專長學者專家中推薦。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徵聘為四人)，系辦公室擇期造冊公佈後，由論文計畫申請人聯繫口試委員並安排論文計畫口試時間(如因故需更改口試委員，務必於系主任圈選一週內提出申請更換)，經校長核定名單後，予以遴聘之。
3. 論文計畫初稿務必於口試日四週前提交至系辦公室，由考生寄送予口試委員，若逾時則口試必須延至次學期。
4. 論文口試期間：
第一學期 11 月至隔年 1 月，論文口試須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
第二學期 5 月至隔年 7 月，論文口試須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

(四) 口試方式：

1. 由本系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內及校外委員各至少一人。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2. 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度。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3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3.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記錄至少一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於碩士論文評分表上秘密評定分數，並於碩士論文總評分表確認得分並簽名，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之。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核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始得畢業。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並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須尚未屆滿修業年限，以一次為限。
- (四) 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修正完成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經指導教授

或全體口試委員確認簽名後，併同論文口試記錄暨修正後論文五冊繳交至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修正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情況，得填具學生報告書敘明申請延期之具體理由，至多六個月。逾期未完成論文修正者，視同不通過。

五、更換論文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原則。

- 1、請確認是否符合本系修業辦法規定並完成畢業學分審核程序。
- 2、完成論文比對者，須先由本系承辦人至國家圖書館建立畢業者資料，畢業者使能線上填寫論文並送出，後由系辦公室進行論文審核。
- 3、辦理離校手續時，先至本校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表單下載/畢業離校類/碩、博士生離校手續單填寫本表單，並繳交論文 5 冊，2 冊由本系存查歸檔，3 冊由圖書館存查。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演奏(唱)組碩士學位取得須知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4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0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6 日導師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

壹、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貳、本系代替碩士論文認定範圍為藝術類，其繳交資料形式為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參、以作品及書面報告代替論文項目如下：

- 一、演奏(唱)會：樂曲解說及演出實況影音光碟。
- 二、演講音樂會：詮釋報告及演出實況影音光碟。
- 三、作品發表會：詮釋報告及演出實況影音光碟。

肆、學位考試：

一、考試形式：

各組學生依規定採用下列形式考試：

(一)、演奏(唱)組：

1. 鋼琴、聲樂、管樂、弦樂、擊樂組：

- (1) 可選擇舉辦兩場獨奏(唱)會，或舉辦一場獨奏(唱)會及一場演講音樂會。
- (2) 弦樂組主修吉他選擇舉辦兩場獨奏會者，其中一場獨奏會得改採室內樂型式舉辦。

2. 指揮組：舉辦一場作品發表會。

(二)音樂創作組：舉辦一場作品發表會。

二、曲目：

(一)鋼琴、管樂、弦樂、擊樂組：

演講音樂會曲目不得選自演奏(唱)會之曲目，可選自術科期末考試之曲目。

演奏(唱)會曲目可選自每學期術科期末考試之曲目，鋼琴組必須為獨奏曲目。

(二)指揮組：

曲目由主修老師訂定，樂團籌組及演出相關事項由學生自行負責，演出之形式與規模不拘。

三、資格審核：

(一)申請學位考試前需先完成資格審核，各組學生需具備以下條件始得申請資格審核：

1. 演奏(唱)組

(1) 修滿 10 學分。

(2)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研究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音樂創作組：

(1) 修滿總畢業四分之三學分。

(2)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研究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二) 申請時間：

取得演奏(唱)會組資格審核者，須於第一學期 10 月 15 日或第二學期 3 月 15 日前至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繳交時須含紙本與電子檔申請表)。

(三) 申請方法：各組學生申請時須繳交以下資料，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研究生另需繳交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

1. 演奏(唱)組：

(1) 舉辦獨奏(唱)會者：

a. 經主修老師簽名並同意之研究生演奏(唱)會之資格審核申請表。

b. 修滿 10 學分之成績單。

c. 60 分鐘以上演奏(唱)會曲目表。

(2) 舉辦演講音樂會者：

a. 經主修老師簽名並同意之研究生演奏(唱)會之資格審核申請表。

b. 修滿 10 學分之成績單。

c. 經主修老師簽名並同意之 20 分鐘以上之演講音樂會曲目表
(演講音樂會時間總長須 60 分鐘以上)。

2. 指揮組：

(1) 經主修老師簽名並同意之研究生演奏(唱)會之資格審核申請表。

(2) 修滿 10 學分之成績單。

(3) 演出/指揮時間總長 60 分鐘以上之作品發表會曲目表。

3. 音樂創作組：

(1) 經主修老師簽名並同意之研究生演奏(唱)會之資格審核申請表。

(2) 修滿總畢業四分之三學分之成績單。

(3) 50 分鐘以上之作品發表會曲目表。

4. 演奏(唱)組資格審核者，若有修改或替換曲目內容(即超過原曲目總時間之 1/3)，須於演奏(唱)會舉辦日三週前，依程序重新提出申請表繳交至系辦公室。

四、學位考試：

(一) 通過資格審核者，始能提出演奏(唱)會或作品發表會申請：

1. 舉辦獨奏(唱)會者須繳交研究生演奏(唱)會申請表

2. 舉辦演講音樂會者須繳交研究生演講音樂會申請表，

3. 指揮組須繳交研究生作品發表會申請表。

4. 音樂創作組須繳交研究生作品發表會申請表。

5. 舉行演講音樂會或作品發表會者須經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比對，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碩士生修改。

(二)演講音樂會、演奏(唱)會及作品發表會日期，第一學期須訂於 10 月至學期成績繳交前舉辦完畢；第二學期須訂於 4 月至學期成績繳交前舉辦完畢，學期成績繳交時間依據本校公告之行事曆規定時間為準。

(三)繳交資料：

1. 舉辦二場獨奏會者：

A. 須於每場獨奏會四週前繳交至少 10 頁(五千字(含)以上)之樂曲解說。

B. 樂曲解說之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比對確認結果。

2. 舉辦一場獨奏會及一場演講音樂會者：

A. 詮釋報告：須於演講音樂會四週前提交至系辦公室。

B. 詮釋報告之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比對確認結果。

3. 聲樂組：

A. 須於每場獨唱會四週前繳交一萬字以上之樂曲解說(含樂曲分析，但不含歌詞與歌詞翻譯)。

B. 樂曲解說之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比對確認結果。

4. 指揮組：

A. 詮釋報告：二萬字以上，須於作品發表會四週前提交至系辦公室。

B. 詮釋報告之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比對確認結果。

5. 音樂創作組：

A. 詮釋報告：二萬字以上，須於作品發表會四週前提交至系辦公室。

B. 詮釋報告之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比對確認結果。

6. 繳交演講音樂會或作品發表會詮釋報告時，請於音樂會舉行日前一個月，請考生自行寄送予評審委員，其中一份提交給指導教授，若逾時繳交者必須延至次學期進行考試。

(四)學位考試辦法：

1. 演奏(唱)組採用下列學位考試方式：(鋼琴、聲樂、管樂、弦樂、擊樂適用)

a. 舉行一場獨奏會及一場演講音樂會並附加一萬字以上之演講音樂會論文。 b.

除聲樂組外，舉行兩場獨奏會者，每場音樂會需於獨唱會四周前繳交至少 10 頁(五千字以上)的樂曲解說，於獨奏會時繳交並作為評分項目。

c. 聲樂舉行兩場獨唱會，每場音樂會需於獨唱會四周前繳交一萬字之節目單(含樂曲分析但不含歌詞與歌詞翻譯)，並作為評分項目。

d. 弦樂中吉他組其中一場音樂會可以採用室內樂的型態舉行。

2. 指揮與音樂創作組採用下列學位考試方式：舉行一場作品發表會並撰寫二萬字以上詮釋論文。

3. 演奏(唱)組研究生學位考試：

(1)舉行兩場演奏(唱)會者，申請時須備同主修老師簽名認可之「演奏(唱)會資格審核申請表」，並檢附修滿 10 學分之成績單、60 分鐘以上之演奏(唱)會曲目表。

(2)舉行演講音樂會及附加一萬字以上之演講音樂會論文者，申請時須備同 60 分鐘以上之演講音樂會曲目表(演講音樂會演出曲目時間至少 20 分鐘)及一萬字以上

之演講音樂會論文初稿，並檢附修滿 10 學分之成績單。

(3) 音樂創作組研究生學位考試採舉行一場作品發表會並撰寫二萬字以上詮釋論文者，申請時須備同主修老師簽名認可之「作品發表會申請表」、並檢附修滿總畢業四分之三學分之成績單、50 分鐘以上之作品發表會曲目表及二萬字以上詮釋論文初稿。

(4) 指揮組研究生學位考試採舉行一場作品發表會並撰寫二萬字以上詮釋論文者，申請時須備同主修老師簽名認可之「演奏（唱）會資格審核申請表」、並檢附修滿 10 學分之成績單、演出/指揮時間總長以 60 分鐘以上之演奏（唱）會曲目表，曲目需包括三個以上不同時期之作品，樂團籌組及演出相關事項由學生自行負責。演出之形式與規模不拘。

6. 成績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不及格者得重新提出申請，唯時間至少須間隔一學期以上方可提出，並以一次為限。

7. 詮釋論文需於演奏（唱）會或作品發表會結束後，一個月內修改完畢，經審核委員複審通過。辦理離校手續時，請繳交演奏（唱）會或作品發表會節目單(兩份)及演出實況之影音資料(兩份)、詮釋論文(兩份)至研究所辦公室。

(四)、成績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不及格者得重新提出申請，唯時間至少須間隔一學期以上方可提出，並以一次為限。

(五)、詮釋報告須於演講音樂會或作品發表會結束後 30 日內修改完畢，經審核委員複審通過後始算完成考試。

五、畢業申請

一、請確認是否符合本系修業辦法規定並完成畢業學分審核程序。

二、完成演講音樂會或作品發表會者，須先由本系承辦人至國家圖書館建立畢業者資料始能線上填寫論文並送出詮釋報告，後由系辦公室進行論文審核。

三、辦理離校手續時，先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表單下載/畢業離校類/碩、博士生離校手續單填寫本表單，另依學位授予法規定藝術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及書面報告代替論文，故須繳交每場演出實況之影音光碟資料、節目單及樂曲解說或詮釋報告共五份，二份由本系存查歸檔，三份由圖書館存查。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6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03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以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論文計畫

- (一)提交時間: 提交論文計畫申請, 第一學期需於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第二學期需於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且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 並限於當學期完成口考。
- (二)提交方式: 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3 份(論文計畫內容應至少完成論文第一章)。並附「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 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 由系主任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發聘。
- (三)審查方式: 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系辦公室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 並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2)於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前或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審查通過者, 由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 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

以外教師(助理教授以上)2 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 1 名)，經系主任核可後，予以遴聘。考前由系辦公室再次與口試委員確認口試日期及時間、地點和接待事宜。論文計畫口試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四)審查結果: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如附件 3)，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 1 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如附件 4)若口試未通過者，則需於論文計畫口試規定期間重新提出，並以 1 次為限。

(五)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逕行更換局部論文計畫，如更換原計畫多數架構則須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附件 5)，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原則。

三、論文口試

- (一)申請日期:1. 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 6)，第一學期需於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二學期需於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檢附論文初稿或代替論文之作品連同書面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如附件 7)、「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向系辦提出口試申請後;於舉行論文口試日期前兩週將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並限於當學期完成口考。
2. 學位論文口試需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間隔 4 個月以上，並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三(含)以上。
3. 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發表 1 篇學術論文，並參加至

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參與證明 1 份存查）

(二)口試日期:本碩士班每年至遲於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前辦理論文口試，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三)口試方式:

1. 由本碩士班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2. 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2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
3. 口試時，得由研究生商請 1 人紀錄，將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100 分為滿分，獲得 2 人評給 70 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如附件 8、附件 9)。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及格之成績以 70 分登錄。

(四)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 10)，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8 本)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四、論文指導教授

(一)選任:

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本碩士班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考慮，若為助理教授者需具博士學位。如果所選論文題目非本碩士班教師專長之領域，經系主任同意，

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二）更換：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1），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

五、碩士論文評分參考標準為：

- （一）給分在 93 分以上者：論文須甚有創見，且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貢獻卓著。
- （二）給分在 90 至 92 分者：論文須有創見，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頗有貢獻。
- （三）給分在 86 至 89 分者：論文須紮實，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有貢獻。
- （四）給分在 80 至 85 分者：論文須平實，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具參考價值。
- （五）給分在 70 至 79 分者：論文尚有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稍具參考價值。
- （六）給分在 70 分以下者為不及格：論文缺乏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無參考價值；或有抄襲、舞弊情事者均以不及格論。

六、附則

本系同意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其審查方式及標準比照「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及「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補充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未規定之處，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要點

98.03.17 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4 院務會議通過
108.12.04 教務會議通過
109.10.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本系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為藝術類:如劇本、小說、散文、新詩等文學創作。其資料形式為紙本創作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書面報告內容包含創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申請資格：

(一) 計畫提出日前，曾獲得全國性文學創作獎項列表A種或B種。

(二) 經本系認可之全國性獎項請參閱附表。在表列外之全國性獎項，由系主任召集具相關創作專長之教師3人，成立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

(三) 申請前學業總成績平均需達85分(含)以上，且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

四、申請程序：

(一) 論文計畫：

1. 符合資格者，提交文學創作計畫書，相關提交時間及方式，則比照「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辦理。

2. 創作指導教授需具備該文類之學術及創作專長始得指導(需檢附相關證明)。

(二) 論文口試：

1. 論文全文內容須達二分之一(含)以上未曾以任何形式對外發表。

2. 繳交「與指導教授創作討論紀錄表」(至少 4 次)、「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創作作品初稿」及「創作取代畢業論文之書面報告及其提要」。(創作取代畢業論文之書面報告及其提要，須包含創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3. 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之口試相關規定，依學生身分比照本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或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辦理。

五、本要點僅適用於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及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附表：認定之全國性獎項

☆A 種：1 次

01	旺旺時報文學獎	15	懷恩文學獎
02	聯合報文學獎	16	信誼幼兒文學獎
03	林榮三文學獎	17	倪匡科幻獎
04	梁實秋文學獎	18	九歌現代少兒文學獎
05	國藝會文學創作補助	19	吳濁流文學獎
06	宗教文學獎	20	兩岸交流紀實文學獎（陸委會）
07	人間福報文學獎	21	吳魯芹散文獎
08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22	新紀元全球華文青年文學獎
09	皇冠大眾小說獎	23	台灣文學獎(國立台灣文學館)
10	角川華文輕小說大賞	24	星雲文學獎
11	客委會桐花文學獎	25	新加坡花蹤文學獎
12	溫世仁武俠小說大獎	26	台北文學獎(含文學年金)
13	聯合文學小說新人獎	27	其他(經委員審查認可之獎項)
14	國語日報兒童文學牧笛獎		

(上表已停辦之獎項，如於停辦前獲獎仍可認列)

☆B 種：2 次(含)以上

一、各縣市文學獎

二、大專校院文學獎(具對全國大專生公開徵稿制度)

三、全國性文藝刊物文學獎項

四、入選重要文選集

備註：認列 A、B 種不分名次均可採認(同屆不同獎項或不同屆同獎項，皆可採納為 2 次)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95.1.9) 通過
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 (96.4.3) 修訂通過
經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96.5.9) 通過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8 次系務會議(97.6.10)修訂通過
經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97.6.25) 通過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98.5.19)修訂通過
經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98.6.24) 通過
經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98.11.10)修訂通過
經本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 (100.6.14) 修訂通過
經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100.6.29)通過
經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1.10.2)修訂通過
經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1.10.4)通過
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105.6.7)修訂通過
經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5.6.16)通過
經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9.15)修訂通過
經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9.23)通過
經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11.3.8) 修訂通過
經人文藝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11.6.1) 通過

第一條 論文（或專題）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每年新生入學時由該班導師擔任臨時性指導教授。
- (二) 論文（或專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並以分組指導為原則。
- (三) 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或專題）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四) 每位指導教授每屆指導研究生以不超過 2 名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可經組內全體老師同意後最多為 3 名。
- (五) 研究生論文主題（或專題）超過本系助理教授以上研究範圍之外，且有校外適宜的指導者時，得經系主任同意聘請校外人士擔任指導教授：但須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協同指導。**本系專任教師與其他教師協同指導本系研究生 1 人時，指導學生數以 0.5 人次計算。**
- (六) 若原論文（或專題）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得經系主任同意可變更之。
- (七) 研究生更換論文（或專題）指導教授，必須得到雙方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 1 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離論文（或專題）口試時間 1 學期以上為原則。

第二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 (一) 同等學歷或非相關科系考入本所者，應補修本系大學部專門課程至少 6 學分，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修習之，但不得計入畢業總學分。
- (二) 本系研究生必須修研 16 學分 (含) 以上者，始能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或專題計畫）口試。
- (三) 本系各組研究生必須修畢各組專業主修科目達 16 學分以上。
- (四) 本系研究生跨校、院、所、組選修不得超過各組之規定，研一上學期以跨選 1 科為限，且於每學期選課前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指導教授未定時由系主任同意），始得列入畢業總學分內之各組專業選修學分。修習完畢才提出列入畢業總學分申請者，恕不受理。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 依本校「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二) 本系抵免學分以 6 學分為上限，但以 2 科為限。
- (三) 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 (四) 抵免科目應與主修組別專業選修科目及共同選修科目名稱相近者。

第四條 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

- (一) 申請時間：每年 3 月底或 9 月底止。
- (二) 申請程序：如附件 1「計畫口試實施要點」辦理。
- (三) 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委員，由論文（或專題）計畫指導教授提供計畫口試考試委員名單，再由系主任核定。
- (四) 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或專題）；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再經系主任核定；不通過者可於下一學期再次申請口試。

第五條 學位口試資格審核

- (一) 本系碩士班以論文寫作為學位口試者，研究生須於論文學位口試前，在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公開發表 1 次以上之學術論文（藝術價值創造組學生依照該組規範辦理）。
- (二) 本系碩士班以專題創作為學位口試者，研究生須於專題學位口試前，在國內外公開場合舉行 1 次以上之個人創作展演。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口試前，除上述要求，須另通過各組資格審查辦法，詳細規定於本系碩士班資格審查實施要點。（詳附件 3）

第六條 學位論文（或學位專題）口試

- (一) 申請資格：(1) 須符合第五條規定。
(2) 修畢 24 學分。
(3) 經指導教授同意。
(4) 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自 107 學年起入學學生適用)
- (二) 申請時間：(1) 每年 5 月底或 11 月底止，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2) 不可與計畫口試同學期辦理。
- (三) 申請程序：如附件 2「學位口試實施要點」辦理。
- (四) 論文(或專題)口試委員，由論文(或專題)指導教授提供計畫口試考試委員名單，經由系主任核定之。
- (五) 論文(或專題)口試評審標準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辦理離校手序；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經由系主任核定；不通過者可於下一學期再次申請口試。
- (六) 創作領域之作品須公開展覽。

第七條 本辦法未完備處悉依教育部、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論文（專題）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一、提交內容規定如下：

- （一）論文方式提交者，須完成論文計畫初稿，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始能提交。
- （二）專題方式提交者，須完成專題計畫初稿與展演計畫，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始能提交。

二、審查方式：

- （一）研究生論文或專題計畫經指導教授初審，並填具論文或專題計畫審查申請表於上學期 9 月 30 日或下學期 3 月 31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辦理。
- （二）論文計畫經初審通過者，由指導教授推薦 2 名計畫口試考試委員(校外委員須達 3 分之 1 以上)，經系主任核定後，陳請主管單位遴聘之。論文計畫口試須分別於上學期 11 月 30 日或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完成，不得延期。
- （三）專題計畫經初審通過者，由指導教授推薦 2 名計畫口試考試委員(校外委員須達 3 分之 1 以上)，經系主任核定後，陳請主管單位遴聘之。專題計畫口試須分別於上學期 11 月 30 日或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完成，不得延期。
- （四）計畫口試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並於 1 周內交至辦公室。
- （五）其餘規定依本校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三、更換論文（或專題）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或專題）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或專題）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或專題）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或專題）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或專題）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原則。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論文（專題）學位口試實施要點

一、提交內容規定如下：

- (一) 論文方式提交者，須完成論文初稿，經指導老師同意，並符合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五條規定，經指導老師審查確認後始能提交。
- (二) 專題方式提交者，須完成專題初稿與展演計畫，經指導老師同意，並符合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五條規定，經指導老師審查確認後始能提交。

二、審查方式：

- (一) 研究生論文或專題經指導教授初審後，**應將論文或專題之電子檔傳送論文比對檢測系統進行比對完成後**，並填具論文或專題審查申請表於上學期 11 月 30 日或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辦理。
- (二) 論文經初審通過者，由指導教授推薦 2 名**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須達 3 分之 1 以上)**，經系主任核定後，陳請主管單位遴聘之。論文口試須分別於上學期 1 月 15 日或下學期 7 月 15 日前完成，不得延期。
- (三) 專題經初審通過者，由指導教授推薦 2 名**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須達 3 分之 1 以上)**，經系主任核定後，陳請主管單位遴聘之。專題口試須分別於上學期 1 月 15 日或下學期 7 月 15 日前完成，不得延期。
- (四) 學位口試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並於 1 周內交至辦公室。
- (五) 其餘規定依本校學位口試實施要點辦理。

三、論文（或專題）修正：

口試同意論文（或專題）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或專題）修正確認書，併同修正後論文（或專題）**2 冊精裝彩色版**繳送所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 1 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 6 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或專題）者，視同放棄學位。

四、學位口試階段不得更換題目，若更換題目，須重新辦理計畫口試。更換題目以 1 次為限。

五、更換論文（或專題）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或專題）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

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或專題）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六、研究生於學位口考後，繳交修正版論文(專題)時，需同時繳交下列資料：

請燒錄光碟一片，內需有四個資料夾：

- 1.個人學經歷(大頭照、學歷、經歷、得獎紀錄…等)
- 2.論文(專題)電子檔
- 3.作品集(含圖片檔、作品名稱、尺寸、創作年代、媒材…等)
- 4.展演實錄(含海報文宣…等)

※以論文寫作為學位口試者只需繳交上述第 1 及第 2 項資料。

※以專題創作為學位口試者上述 4 項資料皆需繳交。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藝術價值創造組資格審查規定：

- (一) 藝術價值創造組日間碩士班（下稱本組）研究生在論文學位口試前，必須完成以下二項規定：
 1. 於系內研究方向發表會發表 1 次。
 2. 於系內、外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 1 次或於國內外具評審制度之相關學術期刊發表 1 次（或接受刊登）。
- (二) 本系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第二週結束前，由本組碩二研究生負責辦理完成系內研究方向發表會。
- (三) 本組在學碩一、碩二研究生必須參加系內每年辦理之研究方向發表會，碩一新生必須參與觀摩，碩二學生必須參與發表研究方向。
- (四) 系內研究方向發表會上，邀請系內、外學者 3 人（含）以上出席回饋。
- (五) 發表內容以藝術教育、藝術理論與評論、藝術史、藝術行政與策展等領域為範疇。

二、藝術創作組、工藝創作組、及產品設計組資格審查規定：

- (一) 藝術創作組、工藝創作組、及產品設計組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於修畢最低應修畢業學分（不含專題及論文學分），並參與學術活動積點達 10 點（含）以上，始得參加學位口試。
- (二) 本規定所稱學術活動包含創作展覽、競賽、參加研討會、工作營研習以及其他相關之學術活動等。
- (三) 參與學術活動點數認定原則如後：
 1. 創作展覽或競賽
 - (1) 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性創作展覽或競賽，前三名者認定 10 點，佳作者認定 7 點，入選者認定 5 點，參加者認定 2 點。
 - (2) 參加國內或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性創作展覽或競賽，前三名者認定 7 點，佳作者認定 5 點，入選者認定 3 點，參加者認定 1 點。
 - (3) 參加國內舉辦之創作展覽或競賽，前三名者認定 5 點，佳作者認定 3 點，入選者認定 2 點，參加者認定 1 點。
 2. 創作發表
個人創作公開展演一次認定 5 點（相同作品易地展出或巡迴展出一次認定 1 點），兩人聯合展演一次認定 2 點，兩人以上聯合展演一次認定 1 點（相同作品易地展出或巡迴展出一次認定 0.5 點）。
 3. 工作研習營
 - (1) 國外擔任國際工作研習營講師示範者認定 10 點，擔任助手者 3 點。
 - (2) 國內擔任工作研習營講師示範者認定 5 點，擔任助手者 1 點。
 4. 參與藝術或設計活動心得撰寫：出席或參與展覽、工作營、研討會並撰寫心得報告，認定 0.5 點，最高累積 5 點。
 5. 藝術創作組及工藝創作組國內外期刊文章發表者認定 1 至 2 點。
 6. 產品設計組必須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至少公開發表 1 次，點數認定如

下表：

No.	活動項目	點數	備註
1	發表國外學術性期刊	一般類:8 SCI : 10 SSCI :10	
2	專利發表	發明:6 新型:3 新式樣:2	其他先進國家專利 各追加 2 點 最多採計 1 項
3	發表國內學術性期刊	一般類:3 TSSCI 和同等性質:5	
4	國外研討會發表論文	有審稿性:4 一般性:3	每篇文章需親自出席發 表使得採計點數
5	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	有審稿性 : 2 一般性 : 1 (最多採記 6 點)	每篇文章需親自出席發 表使得採計點數

- (四) 積點之核定由學生檢附相關資料經指導教授審核後，呈系主任核定。
- (五) 專題計畫發表前必須累積 4 點（含）以上始得申請專題計畫口試。藝術創作組、工藝創作組同時必需通過 2 次期末評圖（碩一上、下學期期末各舉行 1 次），方得提專題計畫口試。
- (六) 藝術創作組於碩一下學期 7 月底前，至少須參與觀摩一場組內研究生專題計畫（或學位）口試。
- (七) 點數之有效起算日期為本校行事曆所訂定之入學後第一學期起始日。
- (八) 其他未盡項目得比照上述認定原則。

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2年6月4日本系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0日人文藝術學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5日人文藝術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本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3日人文藝術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為原則。
- (二) 每位指導教授每屆指導研究生以不超過2名為原則。
- (三) 研究生論文主題超過本系**副教授以上**研究範圍之外，且有校外適宜的指導者時，得經主任同意聘請校外人士擔任指導教授，但須有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協同指導。本系專任教師與其他教師協同指導本系研究生1人時，指導學生數以0.5人次計算。
- (四) 本系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擇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給系辦公室。
- (五) 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得經主任同意可變更之。
- (六)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離論文口試時間1學期以上為原則。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二) 抵免科目應與專業選修科目名稱相近者。
- (三) 以國外修課或實習學分抵免，由本系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認定。

第四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3至7年為限，需完成下列要求始得畢業：

- (一) 需修畢24學分。
- (二)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1. 考試科目：專業領域一門、方法論一門。

(1) 專業領域考科由指導教授擔任命題兼閱卷委員。

(2) 方法論考科由系主任聘任授課教授擔任命題兼閱卷委員。

2. 需修畢「研究專業養成」課程（3 學分，以國外修課或實習學分抵免）以外之 18 學分課程始能提出資格考申請，資格考每學期期末舉辦一次，並以筆試方式進行之。上學期應於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隔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應試；下學期應於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7 月 31 日前完成應試。

3.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需至少於前三學年修業期間完成資格考試，資格考試每科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未通過者可提出重考申請，給予一學年緩衝期，至多於前四學年修業期間須完成資格考試。未於前三學年修業期間提出考試申請及經重考 1 次仍不合格者，應勒令退學。

4. 研究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5. 考試及格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始能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三) 通過論文發表：申請博士論文計畫考試之前，必須至少完成下列 1 項與其研究相關之論文或創意計畫，並由本系博士班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認定：

1. 於國際研討會親自發表論文 1 篇，且為第一作者。或親自發表國際性創意計畫（含國際性展演）1 項，且為第一作者。

審查認定標準：需符合「有對外公開徵稿、徵件」及有「審核制度」，且發表者至少有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人員參與，即可認定。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 1 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之校內外籍教師或學生者，亦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2. 於具有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中發表 1 篇以上的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

審查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二項標準之一：

(1)、博士生至少需發表 1 篇期刊論文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SCOPUS 所收錄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

(2)、博士生至少需發表 2 篇期刊論文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所收錄之經評比為

第三級期刊，且為第一作者。

3. 博士生投稿日期以其入學年八月（含）以後核計，所發表之期刊論文係以接受刊登之日期為依據審核。

(四) 外語能力證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它測試相當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及第二外國語能力證明。(如：初級檢定通過或4個月以上修課證明)

(五)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考試：需修畢18學分課程及符合上述(二)、(三)項條件者，始能申請博士論文計畫考試。

(六) 通過博士學位考試：需修畢24學分、完成上述第(三)項2項論文發表、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自107學年起入學學生適用)且完成外語能力證明者始能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主管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管或系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以個案提系務會議審議。

第六條 博士論文計畫考試

(一) 研究生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初審同意後，填具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於上學期9月30日或下學期3月31日前送交系辦公室辦理。

(二) 論文計畫經初審通過者，由指導教授推薦5名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須達3分之1以上)，經主任核定後，送請校長聘任之。論文計畫口試須分別於上學期11月30日或下學期5月31日前完成，不得延期。

- (三) 論文計畫口試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並於 1 周內交至辦公室。其餘規定依本校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 (四) 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 (1) 通過；(2) 修正後通過；(3) 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再修正者，研究生應於 1 個月內修正完，並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再經系主任核定；不通過者可於下一學期再次申請口試，唯以一次為限。
- (五) 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原則。

第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論文經指導教授初審同意後，**應將論文或專題之電子檔傳送論文比對檢測系統進行比對完成後**，填具論文審查申請表於上學期 11 月 30 日或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辦理。
- (二) 不可與計畫口試同學期辦理。
- (三) 論文口試須分別於上學期 1 月 15 日或下學期 7 月 15 日前完成，不得延期。
- (四) 學位口試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並於 1 周內交至辦公室。其餘規定依本校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 (五) 學位論文口試評審標準為 (1) 通過；(2) 修正後通過；(3) 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辦理離校程序；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經由主任核定；不通過者可於下一學期再次申請口試，經重考 1 次仍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
- (六) 論文修正：
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併同修正後論文 2 冊精裝彩色版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程序。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 1 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 6 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 (七) 學位考試階段不得更換題目，若更換題目，須重新辦理計畫考試。更換題目以 1 次為限。
- (八) 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後，辦理離校程序前，需繳交下列資料：(請燒錄光

碟一片)

1. 個人學經歷(大頭照、學歷、經歷、論文發表、得獎紀錄…等)

2. 論文電子檔

第八條 本辦法未完備處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94年9月16日本系9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15日本系9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9日本系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20日本系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5日本系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14日98學年度第5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30日本系10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5日100學年度第5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5日本系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1日本系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7日101學年度第6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日本系科學教育科103學年度第1次科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1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日本系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9日本系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月17日105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1日本系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本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本系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12日108學年度本系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本系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3月3日108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9日109學年度本系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月4日109學年度本系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1日109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9日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本系日夜間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以六人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一人以碩士班研究生二人計。如有特殊情形超過六人時，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3.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4. 已完成碩士論初稿者，並須經過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
 5. 經指導教授事前同意，在國內外之相關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論著一篇以上。

6. 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3.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4.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並須經過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
6. 至少參加三場以上國際學術論文發表會，並以英語口頭發表。
7. 發表二篇以上學術期刊論文，其中一篇為英文之專業學術期刊，其餘若為中文發表，需為TSSCI(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期刊或本系網頁公告核可之期刊。
8. 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三) 碩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碩博士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

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一份。

(二) 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系辦公室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檢附發表論文、專利或工作證明等表列資料)：

- A.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者。
- B. 國內外發明專利三件以上者。
- C.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者。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及各科召集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指定，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二)3、4之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檢附發表論文、專利或工作證明等表列資料）：
 - A.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者。
 - B. 國內外發明專利五件以上者。
 - C.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五年以上者。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若發現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發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系辦公室公告行之。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

請系主任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應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

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含)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始得核發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日。

十二、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一)機密。(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

十五、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並繳回審議書存查。

審議記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十六、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十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93年6月11日第1次籌備所務會議通過
96年9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8年6月23日97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年5月10日98學年度第4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5月14日理學院10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1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1月17日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4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3月14日理學院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9日理學院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14日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4日理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2日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5日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日理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二、學位論文題目及內容需符合本系專業性。

三、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本系碩士班一年級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備查。
- (二)指導教授須為學生在學期間本系之專兼任教授，若指導教授為外校教授需與本系專任教授共同指導。
- (三)在論文研究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
 - 1.如因故確需更換，須經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並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得變更，且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限。
 - 2.如原指導教授於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上加註關於學術倫理之意見，研究生未來仍需遵守原指導教授之相關意見，作為畢業之參考。

四、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

- 1.修業滿一學期者。
- 2.至少應修畢本系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 3.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 4.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並且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

5. 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經本系審查通過，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碩士在職專班生免具此項資格）：
- (1) 曾投稿於具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期刊雜誌，且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或申請國內外專利，且指導教授須為申請人之一。
 - (2) 論文經國內外研討會接受或發表。
 - (3) 論文實作作品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相關競賽獲獎。
- 發表前須先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並以本系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發表之。
6. 通過兩學期之系務服務課程（碩士在職專班生免具此項資格）。

(二) 申請日期

擬於第一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需於當學期 11 月底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擬於第二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需於當學期 5 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時請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及論文提要 1 份，以及「指導教授推薦函」、「考試委員建議名冊」送交本系。如特殊情況延遲論文口試申請，得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

(三) 考試日期

1. 學位考試日期第一學期為 11 月 20 日至 1 月 20 日；第二學期為 5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論文口試需於指定期間內辦理完畢。
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2. 學位考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及本系助教協商訂定之。

(四) 考試方式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A.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者。
 - B. 國內外發明專利三件以上或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或相當)以上之獎項累計至少三件(次)者。
 - C.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者。
3. 學位考試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所老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參加學位考試之學生負責，並請同學協助。
4. 學位考試時間以 100 分鐘為原則，包括研究生報告、考試委員提問、研究生答辯、考試委員會議(須清場)、宣布考試結果等程序。
5. 考試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全體委員之評分平均，計分可至小數第 1 位，並將結果寫在評分表，平均成績達 70 分者，通過論文考試。但考試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6. 研究生需商請記錄至少 1 人，就考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

五、論文修正

研究生需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論文，並填寫論文修正確認書，再經指導教授確認。

六、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一) 涉及機密。(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

七、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

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要點

93年8月20日	9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	通過
93年12月30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	修正
94年3月3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	修正
94年11月25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	修正
95年3月7日	95年3月7日校長核准	後實施
95年4月25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聯席會議	修正通過
95年5月10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95年5月	95年5月校長核准	後實施
96年6月12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聯席會議	修正通過
96年6月13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96年6月	96年6月校長核准	後實施
96年11月13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96年12月13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96年12月	96年12月校長核准	後實施
98年4月27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98年5月25日	97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98年6月	98年6月校長核准	後實施
101年6月2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1年9月27日	101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通過
101年10月	101年10月校長核准	後實施
102年3月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2年4月15日	101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通過
102年5月2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2年6月20日	101學年度第7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通過
102年7月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	102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通過
102年10月	102年10月校長核准	後實施
103年8月2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3年10月8日	103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通過
103年10月	103年10月校長核准	後實施
107年3月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7年3月14日	106學年度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7年3月	107年3月校長核准	後實施
107年9月10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0日	107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7年11月	107年11月校長核准	後實施
108年1月31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8年3月6日	107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8年3月	108年3月校長核准	後實施
108年9月2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日	108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8年10月	108年10月校長核准	後實施
109年1月10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9年3月3日	108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9年3月	109年3月校長核准	後實施
109年9月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4日	109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9年10月	109年10月校長核准	後實施
110年3月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0年4月1日	109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通過
110年4月14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0年4月	110年4月校長核准	後實施
111年2月1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1年3月15日	110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通過
111年4月1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本系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日間碩士班每屆3名(連續兩屆合計6名)、在職碩士班每屆3名(連續兩屆合計6名)為原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本系碩士生1人時，指導學生數以0.5人次計算。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1. 碩士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依專長背景及興趣，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2. 碩士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與推薦。
3.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4. 碩士生得經由指導教授之同意聘請外系或外校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提送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5. 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需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之。
6. 碩士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雙方教授同意，並以更換1次為限，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1學期前為原則。

四、論文（一般領域）與專題計畫（創作領域）口試

（一）申請資格：

1. 日間學制碩士修業滿1學期者；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滿1學期者。
2. 修畢本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3.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
5. 指導教授已確認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二）申請日期：申請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之碩士生，須於本系公告期限前填具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併同歷年成績單1份及論文或專題計畫初稿1冊，送交系辦公室。

（三）口試日期：本系每年自6月至7月及12月至隔年1月辦理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上學期之口試須於1月15日前，下學期之口試須於7月15日前辦理完竣。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辦理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1月31日；第二學期至遲於7月31日）舉行。

（四）口試方式：

1. 由本系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3人（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得增聘為4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1人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檢附發表論文、專利或創作成果等表列資料）。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檢附展覽表演、作品發表、受邀演講或產業實務、研發成果等表列資料）。
3. 指導教授、口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其中應迴避三親等之關係者包含指導教授與學生、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考試委員與學生。
4.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口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或系主任同意，得以視訊方式或在外地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口

試應有委員 3 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口試，已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5. 口試時，須由碩士生商請紀錄至少 1 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6.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 1 次為限，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未滿 70 分者，以不及格論。
7. 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成績不及格而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試，重試以 1 次為限，重試及格成績以 70 分登錄。重試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

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後畢業者，碩士生須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紀錄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時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 五、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一)涉及機密。(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依法不得提供者。
- 六、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並繳回審議紀錄(本系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存查。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93.10.21 所務委員會議通過
94.01.11 系所務會議修正
94.12.27 系所務會議修正
95.3.7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3.12 系所務會議修正
96.5.1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5.19 系所務會議修正
98.5.2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9.14 系務會議修正
99.9.21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3.12 系務會議修正
101.5.1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5.21 系務會議修正
102.5.27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3.29 系務會議修正
105.5.18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1.16 系務會議修正
107.3.14 系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9.8 系務會議修正
109.10.14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11.18 系務會議修正
110.3.18 系務會議修正
110.4.1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1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1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與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

二、指導教授之聘任

1. 論文指導教授聘任資格：

- (1) 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且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 (2) 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且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兼任教師，兼任時間認定為簽定「指導教授申請書」時於本系兼課為原則；
- (3) 未在本系兼課之校外教師須與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且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專任教師共同擔任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2. 碩士生確定指導教授後，由碩士生和指導教授共同簽署論文指導教授同意

書後，送系辦公室備查。

- 3.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論文，各專任教師每屆指導碩士生(含日間碩士班、在職專班)以5名為限，且以指導本系碩士班學生為優先。如有特殊狀況，須報請主任同意之。

三、學位論文題目及內容需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性。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五年內有公開發表論文者。

2.由主任就口試委員建議名單中簽陳校長聘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共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3.若指導教授為本系專任教授，口試委員可以皆為外系或外校委員；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專任教授，則口試委員需一位為本系專任教授。

五、論文計畫審查：

1.論文計畫提交時間：

(1)擬於上學期(一月廿日前)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一學期四月底前提交，申請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計畫審查。

(2)擬於下學期(六月廿日前)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一學期十月十五日前提交，申請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計畫審查。

2.提交方式：提交時需繳附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與論文計畫摘要表，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經系主任審查後，陳送校長核定遴聘之。

3.審查方式：

(1)碩士生論文計畫由碩士生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後，填具初審意見表於上學期(十月二十日)前；下學期(五月五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2)初審通過者，由系主任擬請指導教授填送計畫口試審查委員建議名，從中邀請教師至少兩名(校外委員至少一人)擔任口試審查委員。

(3)論文計畫審查時間須分別於上學期結束前或下學期結束前完成。

4.審查結果：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結束時，應由計畫口試委員填寫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碩士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壹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口試未通過者，可於以後的論文計

畫口試期間再次提出申請，唯以一次為限。

5. 因特殊理由需延緩論文計畫口試者（如因論文指導教授之特殊狀況，但口試委員之特殊情況不在此限），則需填寫論文計畫審查延期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向系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延期。
6. 因特殊理由需更換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不包含論文指導教授），則需填寫論文計畫口試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向系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更換。
7. 已申請論文計畫審查之碩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審查，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填寫論文計畫撤銷申請書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

六、參與學術活動

1. 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一般教育之學術論文發表和參與論文計畫及論文之口試。
2. 本系碩士生辦理離校前，需參與下列學術活動，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認證並載明於記錄表中。
 - (1) 完成學術論文發表或撰寫小論文擇一方式實施。
 - A. 學術論文發表：以本系學生(第 1 作者或第 2 作者)名義發表於研討會或期刊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至少 1 篇以上；且以非本系學生名義投稿將不採計。請繳交刊登之論文及證明。如投稿研討會者須另附個人參與研討會之出席證明或由指導老師簽名認定出席。
 - B. 完成小論文撰寫：依研討會或期刊規定頁數、格式及稿約規定撰寫論文至少一篇以上，經指導教授評定等第並依指導教授之建議修改後，認定通過者；並須配合指導教授要求完成投稿。
 - (1) 需出席參與校內之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至少各 1 次以上。

七、論文學位考試

1. 申請資格：
 -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 (2)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 (3)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4) 申請學位考試前，已完成論文初稿者，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
2. 申請規定：

申請論文學位考試之碩士生，須於當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時備齊下列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 (1)申請學位口試同意書、
- (2)口試委員建議名單、
- (3)參與學術活動紀錄表、
- (4)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107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
- (5)歷年成績表一份、
- (6)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7)論文比對結果或證明。

3.口試日期：

- (1)論文口試由碩士生、指導教授共同安排口試日期與時間。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唯至遲第一學期須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需於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口試，逾期則比照第五條第八點規定辦理。

4.口試方式：

- (1)學位考試委員於口試結束時，填寫論文評分表、平均分數表。
 - (2)口試時口試委員之詢問，碩士生不得拒答。
 - (3)口試時須由碩士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一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紀錄及錄音原稿、原檔留存系內一年備查。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5)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5.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或系主任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6.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需延期舉行，請填寫口試延期申請書，經系主任同意，得延期舉行。
- 7.因特殊理由需更換論文口試委員(不包含論文指導教授)，則需填寫論文口試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向系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更換。
- 8.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論文學位考試者，勒

令退學。

- 9.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碩士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乙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八、更換論文題目

- 1.碩士生提交之論文計畫題目經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題目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 2.已完成論文口試的碩士生，如口試委員建議需小範圍修改論文題目，且在不偏離原論文題目之原意下，則請填寫修正論文題目申請書，經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得修正論文題目。

九、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 1.碩士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其申請方式如下：
 - (1)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原指導教授所指導之論文計畫或論文需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方可繼續原論文計畫或論文之進行。請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 (2)如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繼續原論文計畫或論文之進行，則需同時更換論文計畫或論文。請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暨碩士論文計畫申請書及更換之論文計畫說明(二頁)。
- 2.申請書敘明理由，送交系辦公室。
- 3.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或論文提交方式辦理。
- 4.其他未盡事宜，必要時可提交系務會議議決。

- 十、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一)機密。(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

- 十一、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

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並繳回審議書存查。

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十二、畢業要求

- 1.完成學術活動並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認證。
- 2.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冊數依校方規定。
- 3.填寫學生論文及報告之著作權歸屬聲明書，一式三份，一份送交系辦留存，一份交由指導教授留存，一份由碩士生自行留存。
- 4.向系上借用之書籍、論文與設備、物品等需全數歸還後，方可於離校程序單上蓋章。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等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1年12月1日體育學系碩士班業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9月17日體育學系碩士班所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9月21日體育學系碩士班所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體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體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體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指導教授

- (一) 指導教授對所指導研究生在校期間之選課、實驗(研究)與論文寫作，負積極輔導之責。
- (二) 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之前或第二學期結束之前，填報研究領域與期望之指導教授人選(見附件一)。申請表中可填寫期望之指導教授一至四人，經本系碩士班業務小組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邀請指導教授，係以本系專兼任之「助理教授」以上之職級為原則，若該研究領域於校內無適當指導教授時，需申請校外指導教授者，研究生需至所務會議上報告原由，並經系務會議共同決議後，方可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並搭配校內老師一名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 (四) 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最多以指導三名(含)研究生為原則。

三、論文計畫審查與口試

- (一) 申請方式：研究生至少需修畢3學期以上者，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擬於第一學期參加論文計畫口試者，須於該學期之十一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擬於第二學期參加論文計畫口試者，須於該學期之五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須繳交：
1. 論文計畫摘要表(如附件二) 2.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如附件三)，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 (二) 審查方式：申請表中請指導教授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三至五名(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校外委員必須至少達三分之一名額)，經本系碩士班業務小組審查通過後，呈報校長遴聘之。
- (三) 口試時間：論文計畫口試時間自訂，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進行，第一學期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七月三十一日。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四) 口試方式：
 1. 口試時，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主席。
 2.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答辯或討論。
 3. 口試時，需由研究生商請一人擔任記錄，就口試過程詳加記錄(如附件四)。
 4. 口試完畢後，由各口試委員評定(審查表如附件五)，評定以一次為限。

四、論文口試

- (一) 申請方式：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並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三個月以上者，始得提出申請。

提出申請時需檢附「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6小時並通過測驗之證明，並於學位口試前完成論文比對。擬於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該學期之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擬於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該學期之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需繳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如附件六），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所辦公室。

- (二) 審查方式：申請表中請指導教授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校外委員必須至少達三分之一名額），經系主任審核後，呈報校長遴聘之。
- (三) 口試時間：論文口試時間自訂，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進行。第一學期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則自下一學期重新辦理申請。

(四) 口試方式：

1. 口試時，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主席。
2.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三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答辯或討論。
3.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一人擔任紀錄，就口試過程詳加記錄（如附件七）。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分表如附件八及附件八（續）），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如附件九）；並填具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表格（如附件十）。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6. 論文修正：口試結果經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須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十一），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論文修正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敘明具體理由，得填具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如附件十二）。申請延期至多六個月，逾期未完成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五、更換論文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敘明具體更換理由，由指導教授同意後，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題目申請書（如附件十三），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摘要表（如附件二）與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如附件三），送交系辦公室，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口試方式，惟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原則。

六、更換口試委員

經核聘之口試委員，若因故不克出席口試，研究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填具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如附件三）或論文口試申請表（如附件六），經系主任同意後另聘之。

七、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敘明具體理由，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十四），商請新聘指導教授並經系主任核定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惟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八、本要點經本系碩士班所務小組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107.11.0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7.12.12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3.1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9.05.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1.0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0.12.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論文指導教授

(一)聘請：

1. 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2.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若為本學程專任教師，指導人數以每年級 6 人(含)為上限。亦可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指導，指導人數每年級 2 人(含)為上限；若需聘請校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指導，應邀請本學程專任教師同意共同指導。並填具「碩士論文擬聘校外指導教授申請書」。

(二)更換：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學程主任核備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三、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時程：上學期於 11 月 30 日截止，下學期於 5 月 30 日截止。

(二)口試日期：上學期最晚於隔年 1 月 31 日，下學期最晚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

(三)申請方式：

1.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
2. 繳交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表。

(四)更換論文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原則。

四、學位論文口試

(一)申請時間：上學期於 11 月 30 日截止，下學期於 5 月 30 日截止。

(二)口試日期：上學期於最晚於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最晚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為原則。

(三)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1. 碩士班修業滿 1 學期。
2.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本學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3.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於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日期前 3 個月完成計畫書口考。
4. 已透過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比對結果須低於 15%。
5.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6 小時。

(四)申請方式：

1. 繳交「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2.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
3. 繳交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表。
4. 繳交論文比對結果。

(五)注意事項：

1. 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2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2.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 1 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

3.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 1 次為限，獲得 2 人評給 70 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以上者為及格。

4. 論文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六)論文修正：

口試結果為「論文修正後通過」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審查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平裝 2 冊繳送學程辦公室審核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需於口試後 1 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碩士論文修正延緩申請表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 6 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五、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2. 現（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3.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曾獲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專業級技術人員或符合本校聘任專業級技術人員資格者）。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7.7.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7.10.2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1.2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 二、本學程畢業有兩個路徑，一為畢業論文，另一為代替論文報告，以下以「展演報告」稱之。
「展演報告」學位授予領域屬藝術類範圍，其論文得以展演成果紀錄連同書面展演報告代替，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存儲媒介。書面展演報告內容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論文（或展演報告）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每年新生入學時由該班導師擔任臨時性指導教授，並建議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擬聘指導教授之申請。前項申請期限之認定，研究生休學之學期不計入。
 - (二) 論文(或展演報告)指導教授以曾支援本學程之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若研究生論文主題(或展演報告)超過支援本學程專兼任教師研究範圍之外，且有校外適宜的指導者時，得經由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推薦提聘校外專家擔任指導教授，但須有支援本學程專任教師協同指導。校外專家須為具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在學術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至少具五年以上相關專業經驗。
 - (三) 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或展演報告）指導教授時由學程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四) 每位指導教授每屆指導研究生以不超過三名為限。
 - (五) 若原論文（或展演報告）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得經主任同意變更之。
 - (六) 研究生更換論文（或展演報告）指導教授，必須得到雙方教授及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離論文（或展演報告）口試時間一學期以上。
- 四、論文（或展演報告）計畫口試
 - (一) 申請資格：本學程研究生必須修畢十六學分以上（含）者，始能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或展演報告計畫）口試。

(二) 申請時間：每月一至五日申請。

(三) 申請繳交文件：

1. 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2. 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
3.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四) 論文（或展演報告）計畫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二名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再由主任核定。

(五) 論文（或展演報告）計畫口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擁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六) 論文（或展演報告）計畫口試方式：

1. 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2. 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於研究生報告二十分鐘後，由口試委員提出詢問與討論，研究生提出答辯。
3. 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
4. 論文（或展演報告）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
 - (1) 通過。可開始撰寫論文（或展演報告）。
 - (2) 修正後通過。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再經學程主任核定
 - (3) 不通過。不通過者可於次學期再次申請口試。

(七) 論文（或展演報告）計畫口試結束後，於一週內繳交計畫口試紀錄確認書至辦公室。

(八) 論文（或展演報告）計畫口試結束後，於一個月內繳交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至辦公室。

五、論文（或展演報告）學位口試

(一) 申請資格：

1. 碩士修業滿一學期者。
2. 修畢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3. 107 學年(含)以後入學研究生，需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 要點」，

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4. 申請論文（或展演報告）學位口試前，應繳交論文（或展演報告）之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學生修改。
5. 已完成論文（或展演報告）初稿及論文（或展演報告）計畫口試，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 申請時間：論文（或展演報告）學位口試申請至少需於口試前兩週提出。

(三) 申請繳交文件：

1. 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
2. 碩士學位論文審查申請表。
3.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4. 論文比對報告結果一份。
5. 歷年成績表一份。
6. 論文（或展演報告）初稿一份。

(四) 論文（或展演報告）學位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二名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再由主任核定。

(五) 論文（或展演報告）學位口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擁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五) 論文（或展演報告）學位口試方式：

1. 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2. 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於研究生報告二十分鐘後，由口試委員提出詢問與討論，研究生提出答辯。
3. 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
4. 論文（或展演報告）學位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六) 論文（或展演報告）學位口試結束後，於一週內繳交計畫口試紀錄確認書至辦公室。

(七) 論文(或展演報告)學位口試評審標準為：

1. 通過，可開始辦理離校手續。
2. 修正後通過。修正後通過者，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並經指導教授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研究生需於一個月內繳交碩士論文(或展演報告)修正確認書並同修正後論文(或展演報告)三冊精裝彩色版至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
3. 不通過。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六、學位口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若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學程主任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七、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八、本要點未完備處悉依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指導暨審查作業要點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Master's Program of Learning and Instruction
Guidelines for Master's Thesis Advising and Review

107.10.0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on Oct. 8, 2018, by the 1st Program Affairs Meeting of International Master's Program of Learning and Instruction,
first semester of the academic year 2018

107.10.2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Filed for record on Oct. 24, 2018, by the 1st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first semester of academic
year 2018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on Dec. 3, 2020, by the 1st Program Affairs Meeting of International Master's Program of Learning and Instruction,
second semester of the academic year 2020

109.12.0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修正通過
Filed for record on Dec. 9, 2020, by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first semester of academic year 2020

I. 依據

Basis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These Guidelines are formulated based on “Enforcement Rules of Degree Conferral Law”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cademic Regula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Guidelines for Regulations and Implementation of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and Self-Discipline,” and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Guidelines for Master and Doctorate Degree Examinations for Graduate Students.”

II. 指導教授之聘請

Choosing a Thesis Advisor

- (1) 申請時程：應於第 1 學年第 2 學期起提出申請，其申請時間：第 1 學期為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 2 學期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Application Schedule: Application submission starts from the 2nd semester of the 1st academic year. Application Time: For the 1st semester, from November 1st through December 31st; for 2nd semester, from May 1st through June 30th.

- (2) 申請方式：學生與社群指導教師討論後，由社群指導教師簽具推薦名單，送請學程主任核閱。

Application Method: After the discussions between student and group instructor (community guidance teacher/counselor), the group instructor shall

sign the List of Recommended Thesis Advisor which shall then be sent to the director of the program for review.

- (3) 聘請確認：研究生依核閱通過之名單進行聯繫，聯繫確定後填具擬聘指導教授申請確認書，並請擬聘指導教授於論文計畫摘要表指導教授欄簽署，送交學程辦公室存查及公告。

Confirmation for Selecting a Thesis Advisor: Student shall contact with the recommended professors listed on the approved list. With the recommended professor's approval, the student may fill out the "Confirmation for Master's Thesis Advisor Application" and have the thesis advisor sign on the "Summary of Master's Thesis Plan." Then, the student should submit both documents to the program office for the purposes of filing and public announcement.

- (4) 指導教授之資格：指導教授須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遴聘之順序如下：1.本學程專任教師；2.本學程授課之校內專任教師；3.研究主題特殊，得經主任同意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之。」

Qualifications of a Thesis Advisor: Thesis advisor shall be at least an assistant professor with Ph.D. degree, appointed at the order as follows: 1. Project teacher of this program; 2. Collaborative subject teacher of the school; 3. The internal or external experts shall, with special research subject, be appointed by program director.

- (5) 指導人數：如為本學程專任教師，則指導人數以 10 人（含）為上限；如指導教授為支援教師，則從其系所之規範為準。

Number of Advisees: If thesis advisor is a support teacher, the number of advisees will be in accord with the norm of the advisor's department; if the advisor is a project teacher of this program, the maximum number of advisees will be limited to 10 (inclusive).

III.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Qualifications for Members of Master's Thesis Committee

- (1) 現（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Current (former)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or assistant professor.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Serves as an Academician of the Academia Sinica, or is a former distinguished research fellow, research fellow,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or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of the Academia Sinica.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其資格認定標準，由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

Individuals with a Ph.D. degree who have relevant academic achievements, whose qualifications for members of master's thesis committee are reviewed by the program affairs meeting.

IV. 論文計畫審查

Review of Thesis Plan

- (1) 申請時程：論文計畫應於學位論文考試之4個月前通過審查。

Application Schedule: The thesis plan shall be reviewed and passed the audit 4 months before the day of the oral defense of master's thesis.

- (2) 申請方式：於規定期限內，檢附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含口試委員推薦名單），送經指導教授推薦簽名後，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Application Method: To apply for the thesis proposal defense, the student should attach and submit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Review of Master's Thesis Plan" (List of Recommended Members of Thesis Proposal Defense Committee also included) with thesis advisor's recommendation and signature on it, to the program office within the application schedule time limit.

- (3) 審查方式：論文計畫審查以口試方式進行。

Review Method: Thesis plan review will be an oral test.

- (4) 學位考試委員之遴聘：

Selection of Members of Master's Thesis Committee:

1. 由指導教授推薦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人選2人，學程主任指定之研究領域專家推薦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人選2人（學位考試委員中，校內外委員各至少1名），經學程主任於推薦名單中圈選核定名單後，呈報校長予以遴聘之。

Two people who are qualified to serve as committee members will be recommended by thesis advisor; the other two will be recommended by experts in the field of study who are designated by the director of the program. (external and internal committee members must be at least one for each). After being chosen and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 of the program, the list of thesis committee members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president of university for appointment.

2. 學位考試委員以3人（含指導教授）組成為原則，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需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時由校外之學位考試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

A thesis committee comprises 3 members in principle (including thesis advisor). If 2 members serve as co-advisors, the committee members may increase to 4. Among the committee, the external committee

members (including the university's part-time teachers) must account for more than one-third (inclusive) of the total members. During the oral, the external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choose a member among themselves to serve as the chairperson.

V. 學位考試

Degree Examination

(1) 申請資格 (需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

Eligibility (must meet all the requirements listed below):

1. 碩士班修業滿 1 學期。

One semester of master's degree program has been completed.

2.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本學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The compulsory subjects and credits required by the program, as well as at least three-quarters of the total credits required by this program, have been completed.

3.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於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日期前 4 個月完成計畫書口考。

The first draft of the thesis had been completed, and the proposal defense of thesis plan had been completed 4 months prior to the day of master's thesis final oral defense.

4. 已透過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並完成修改。

The thesis had been compared by the **thesis plagiarism detection system** and correction of the thesis had been completed accordingly.

5. 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Self-learning through the website of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had been completed, and the proof of passing the comprehensive examination after completing the courses had been ob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iversity's "Guidelines for Regulations and Implementation of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and Self-Discipline," the above regulation applied to the graduate students who had been ad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in the academic year 2018 or later).

(2) 申請方式：

Application Method:

1. 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並由研究生依檢測結果修改，經指導教授確認修改完成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則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四點辦理。

Before applying for an oral defense of a master's thesis, the student shall submit a digital copy of his/her thesis which had been ran through the thesis plagiarism detection system, and in which necessary corrections have been completed based on the detection result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corrections is confirmed by the thesis advisor, the student can then apply for the oral defense of a master's thesis. If plagiarism is still found in the thesis after the corrections, it wi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4 of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Guidelines for Master and Doctorate Degree Examinations for Graduate Students."

2. 經指導教授同意可進行學位考試後，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於預定口試日期至少 2 週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併同歷年成績表及論文初稿（含摘要）各 1 份，送交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口試委員原則上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口試委員名單經學程主任核定後，呈報校長予以遴聘之。

After thesis advisor's approval for the oral defense, the graduate student shall fill out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Oral Defense of a Master's Thesis" at least 2 week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scheduled defense. The application should be then submitted to the program office to apply along with a copy of the transcripts over the years and the first draft of the thesis (including the abstract). In principle, members of thesis oral defense committee should be the same as that of thesis plan proposal defense committee. The list of oral committee members will be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 of the program and submitt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for an appointment.

- (3) 口試日期：上學期之口試須於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之口試須於 7 月 31 日前 辦理完竣（例假日不得順延）

Date of Oral Defense: The oral defense must be taken before January 31 for 1st semester and before July 31 for 2nd semester (the deadlines cannot be postponed even if it happened to be on the holidays).

- (4) 口試方式：

Method of Oral Defense:

1. 由本學程簽呈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 4 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時由口試委員互推 1 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In principle, a list of 3 committee members (including thesis advisor) will be submitted by the program to the president of university for appointment. If 2 members serve as co-advisors, the committee members may increase to 4. Among the committee, the external committee members (including the university's part-time teachers) must account for more than one-third (inclusive) of the total members. During the oral defense, the external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choose a member among themselves to serve as the chairperson.

2. 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2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In principle, time for an oral defense is 2 hours. The graduate student may take about 20 minutes to give a presentation, and the committee members will take the rest of the time to ask questions. The student may not refuse to answer the questions.

3.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 1 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During the oral, the graduate student may ask at least one person to record the content of the questions and answers in detail.

4. 口試完畢後，由各口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 1 次為限，獲得 2 人憑給 70 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

After the oral test, the committee members will grade secretly; grading is for one time only. To pass the oral, the student must receive scores of 70 or above from two committee members, and an average score of 70 from all the committee members.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Student who fails the thesis defense but still eligible to continue studying according to the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may apply for retaking the thesis defense in the following semester or academic year. The retaking thesis defense is limited to one time only and must be complete before the term of study expires.

- (5) 論文修正：口試結果為「論文修正後通過」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審查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平裝乙冊繳送學程辦公室審核後，始得依學校規定程序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需於口試後 1 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碩士論文修正延緩申請表敘明具體理由申請

延期，至多 6 個月，但仍應符合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一點規定。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Correction of Thesis: If the oral defense result is “passed with corrections”, the student must elaborately correct the thesis according to the comments made by the committee members. After the correction is confirmed by the thesis advisor, the student shall fill out the “Confirmation for Correction of a Master’s Thesis” as well as submit it together with the oral defense record and the revised thesis in paperback to the program office for review. Then, the student may proceed with the school leaving process according to the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The correction of thesis shall be completed within one month after the oral defense. If need be, the student may fill out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Extension of the Period of a Master’s Thesis Correction” and elaborately explain the reasons for delay. The maximum extension of period is 6 months. However, it shall be in line with paragraph 2, Article 11 of the university’s “Guidelines for Master and Doctorate Degree Examinations for Graduate Students,” which stated the following: “The deadline for submitting the revised thesis either before or on the first day of school of the following semester. If the student misses the deadline and is still in the term of study, he/she must remain enrolled and pay tuition fees for the next semester. If the student misses the deadline and his/her term of study is expired, he/she will be deemed to fail the thesis defense and dismissed from the university.”

VI. 更換論文計畫

Changing Thesis Plan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表，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學程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限。

Although a thesis committee had approved a thesis plan, if necessary, student may change the plan with thesis advisor’s consent by filling out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Changing a Thesis Plan” and elaborately explaining the reasons. In addition, the new thesis plan as well as the application for thesis advisor shall also be attached and submitted to the program office for a proposal defense of thesis plan to be scheduled. The procedure is the same as the aforementioned thesis plan review. However, changing thesis plan is limited to one time only.

VII. 更換論文計畫考試委員

Changing Member of Thesis Plan Proposal Defense Committee

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核准後，若口試委員有特殊狀況（如出國、身體不適等），則可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填具更換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申請表，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經學程主任核定後，方可更換。

In case member of thesis committee encounters circumstance (such as going abroad, being ill, etc.) after the application for thesis plan proposal defense had been approved, the student may ask for thesis advisor's approval, and then fill out the "Application Form of Changing the Member of Thesis Plan Proposal Defense Committee" and elaborately explain the reasons. The member of thesis plan committee can only be changed after the review of the director of the program.

VIII. 更換論文考試委員

Changing Member of Thesis Oral Defense Committee

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核准後，若口試委員有特殊狀況（如出國、身體不適等），則可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填具更換論文口試委員申請表，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經學程主任核定後，方可更換。

In case member of thesis committee encounters circumstance (such as going abroad, being ill, etc.) after the application for thesis final oral defense had been approved, the student may ask for thesis advisor's approval, and then fill out the "Application Form of Changing the Member of Thesis Oral Defense Committee" and elaborately explain the reasons. The member of thesis committee can only be changed after the review of the director of the program.

IX.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Changing Thesis Advisor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學程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但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本要點第二點辦理。

When writing a thesis, if necessary, the student may ask for current thesis advisor's approval, and then fill out the "Application Form of Changing the Thesis Advisor" and elaborately explain the reasons. The current thesis advisor will be changed after the approval of new advisor and the review of the director of the program. However, changing thesis advisor is limited to one time only. The appointment of new thesis advisor will be proces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 of the Guidelines.

X.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Any matter not covered in the Guidelines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XI. 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The Guidelines shall be filed for reference by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after the Program Affairs Meeting,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by the principal. Any amendment to the Guidelines shall follow the same procedure.